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Meilun Elevator Co.,Ltd

绍兴市柯北工业园区梅中路 57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发 行 人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

1、钱雪林、钱雪根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王铨根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傅燕、朱国建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本公司上市后3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应当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本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3,000万元。若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回购股份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

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发行人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股票价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向发行人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以合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资金增持发行人股份；若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如股票价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用以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但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三）约束措施

发行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 3,000 万元止。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本人的工资收归公司所有，累计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钱雪林、钱雪根对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两人仍能保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王铨根、傅燕对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

的股份。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价格。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钱雪林、钱雪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股东王铨根、傅燕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发行人若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

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在履行承诺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五、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 财务指标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6 | 0.35 | 0.46 | 0.3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0.16 | 0.35 | 0.46 | 0.37 |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7,7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3,000万股增至不超过30,700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梅轮电梯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包括“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两个子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高，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市场开拓、推进产品技术创新、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经营管理与内部控制等措施，从而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加强市场开拓，提升公司收入水平

为了加强市场开拓，公司计划在销售服务网络建设方面投入更多的资源：一方面公司在立足既有产品及全国性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对营销服务网络进行合理布局，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不断改进和提升客户服务，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在销售团队的建设方面，公司坚持以建设专业型团队为目标，加强销售人员的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使公司的销售工程师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与行业应用知识，能够为客户在提升效率、增强品质与降低成本等方面提供综合性的解决方案，切实具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通过上述

措施以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提升收入水平。

（二）加强技术创新，推进产品升级

电梯产品作为机电一体化的特种设备，涉及的技术十分复杂，并且专业性较强，核心技术集中在驱动技术和控制技术方面。持续不断地研发投入并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是公司未来保持快速发展、提高股东回报的基础。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技术和产品的投入，巩固公司在电梯行业中的全产业链优势，保持公司在国内同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在目前拥有的电梯相关技术基础上对可能应用的前沿领域进行探索，对电梯变频变压调速技术、现场工业总线技术、钢带曳引机技术、超高速电梯技术等相关关键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和技术储备，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测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智能化装备水平，提高公司的产能及产品品质，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强公司营销及售后服务实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梅轮电梯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包括“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两个子项目。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电梯产品相关技术的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完善公司电梯产品的整体性能，丰富电梯产品的功能，提高电梯产品的品质和安全性，提升公司产能规模及营销服务实力，最大程度满足客户的需求，从而能大幅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应提高公司的利润总额，公司的成长性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

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对《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审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 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

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 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3)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

(4)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八、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为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票股利，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与修改的具体流程：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并列入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2、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五）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在留足法定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2、如在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认为，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20%。

4、上述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

九、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十、主要风险因素

（一）产品质量安全及责任事故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电梯产品属于特种设备，关系到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其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高。国家法律已经明确电梯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保、改造工作均需遵守相关法规与规范，并取得相应资质。交付使用前需由国家相关部门强制检验，但在使用及维保过程中仍然不能完全避免出现质量问题。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安装和售后服务体系，设立了质量管理部，专司质量控制和督查职责。为了确保电梯产品的质量安全，公司会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委托、同意的具有资质的安装、维保单位进行技术支持和质量监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若公司未来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果电梯在使用过程中因安装、维保单位的应急处置事故不当，或是安装、维保单位未及时履行安装、维保的职责而产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会面临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因此，一旦发生上述产品重大质量安全及责任事故，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环境及房地产调控导致电梯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国内电梯市场总产量一直持续快速增长，2003年至2015年，国内电梯市场总产量的平均增长速度为20.46%。由于电梯产品需求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国民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自2012年以来，由于受国际上欧债危机的持续影响，国内经济结构的调整逐步深入，加之国家对电梯行业下游房地产市场实施严格调控政策的效果逐步显现，与电梯产品需求密切相关的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商业服务设施建设的增长速度将放缓，国内电梯市场较高的增长速度也将会趋缓。2016年国内电梯行业总产量的增长速度为2.1%，低于前十年的平均增长速度。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对房地产开发商最终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73.72%、66.15%、61.75%、57.76%，占比较高，但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房地产客户主要集中在三、四线城市，目前房地产调控政策主要针对一线城市及热点二线城市，三四线城市的房地产政策主要以去库存为主，该区域的房地产市场发展具有较大潜力。近期部分一、二线城市已经出台了房地产调控政策，虽然发行人开拓的主要房地产客户不属于上述调控区域，但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不景气，且未来国内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进一步趋严，特别是对三四线城市进行大力调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风险

公司采购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原材料、外购和外协零部件两大类，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90%以上，钢材为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并且大部分零部件采购价格也会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钢材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材料采购成本，因此公司将面临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四）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募投项目有

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在短期内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在经营中可能面临产品质量安全、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市场竞争、行业需求下滑以及快速扩张导致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成本费用增加等风险。当上述风险因素发生时，公司经营业绩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若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收入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54,000.00 万元至 57,4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将在 6.21%至 12.90%之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6,050.00 万元至 6,3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将在 4.95%至 10.16%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5,250.00 万元至 5,5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将在 3.55%至 9.46%之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是充分、谨慎、合理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7,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 4、发行价格：【 】元/股
- 5、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18元（按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数据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 】万元
- 13、发行费用概算（相关发行费用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单位：万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2,877.39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668.30 |
| 律师费用 | 530.00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 | 476.98 |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 注册中文名称：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ejiang Meilun Elevator Co., Ltd.
- 2、 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
- 3、 法定代表人： 钱雪林
- 4、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23 日
- 5、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1 日
- 6、 经营范围： 生产：立体车库、机械配件、电梯配件；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整机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经销：电扶梯及各种机械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公司住所： 绍兴市柯北工业园区梅中路 576 号
- 8、 邮政编码： 312065
- 9、 电话号码： 0575-85660183
- 10、 传真号码： 0575-85663000
- 11、 互联网网址： www.zjml.cc
- 12、 电子信箱： guoxj@zjml.cc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

（一）设立方式

2014年3月10日，梅轮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确定以2014年3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2014年6月3日，立信为梅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出具《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287号), 确认梅轮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237,168,811.32元。

2014年6月5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梅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出具了《评估报告书》(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364号), 确认梅轮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4,510.29万元。

2014年6月6日, 梅轮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以梅轮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用于安全生产的专项储备金4,062,951.56元后的净资产值233,105,859.76元按1:0.9866761832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23,000万股, 确认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3,000万元, 其余净资产3,105,859.76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梅轮有限的原股东均以其原持股比例所对应梅轮有限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 其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不变。2014年6月10日, 梅轮有限当时的全体5名股东钱雪林、钱雪根、王镭根、傅燕、朱国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6月30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6月30日, 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290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 将梅轮有限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237,168,811.32元扣除用于安全生产的专项储备金4,062,951.56元后的净资产233,105,859.76元, 按1:0.9866761832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23,000万股, 每股1元, 共计股本23,000万元, 大于股本部分3,105,859.7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6月30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014年7月21日, 浙江省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原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即为梅轮有限的资产。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数为23,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7,700万股新股,本次新股发行的最终数量,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以保证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假设公司本次发行7,700万股新股,发行前后各股东的股本及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钱雪林 | 11,072.20 | 48.14% | 11,072.20 | 36.07% |
| 钱雪根 | 8,017.80 | 34.86% | 8,017.80 | 26.12% |
| 王镭根 | 2,196.50 | 9.55% | 2,196.50 | 7.15% |
| 傅燕 | 1,253.50 | 5.45% | 1,253.50 | 4.08% |
| 朱国建 | 460.00 | 2.00% | 460.00 | 1.50% |
| 社会公众股 | - | - | 7,700.00 | 25.08% |
| 合计 | 23,000.00 | 100.00% | 30,700.00 | 100.00% |

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三、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共有5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及股权性质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本 |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
|----|------|-----------|--------|------|
| 1 | 钱雪林 | 11,072.20 | 48.14% | 自然人 |
| 2 | 钱雪根 | 8,017.80 | 34.86% | 自然人 |
| 3 | 王镭根 | 2,196.50 | 9.55% | 自然人 |
| 4 | 傅燕 | 1,253.50 | 5.45% | 自然人 |
| 5 | 朱国建 | 460.00 | 2.00% | 自然人 |

| | | | |
|----|-----------|---------|---|
| 合计 | 23,000.00 | 100.00% | — |
|----|-----------|---------|---|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除钱雪林先生与钱雪根先生为兄弟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和维保服务。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求发展，以质量求生存”的宗旨，持续不断的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提高管理水平，目前公司的产品技术、产品质量、生产管理和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009年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2008年公司产品“曳引式客梯”获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奖。2009年公司产品“顶层高度3800MM的小机房电梯”被评为浙江省级新产品。2012年公司产品“室外重载型自动人行道”、“侧置式载货电梯”被评为浙江省新产品。2013年公司产品“汽车电梯”被评为浙江省新产品。2014年公司产品“消防电梯”、“小倾角自动扶梯”和“无机房客梯”被评为浙江省新产品。2015年公司产品“室外重载型自动人行道”获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奖，“0度水平式自动人行道”被评为浙江省新产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公司采取内外销并举发展的市场策略，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产品销售网络覆盖至除西藏以外的各大区域，在全国建立了完善有效的销售服务网络。在国外市场方面，公司与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远销至欧亚、南北美洲、非洲、澳洲及中东等。公司凭借高效的营销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全天候、快速、专业的综合电梯服务。

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与安全

指标通过欧洲国际 CE 认证，近年来获得了“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AAA 级中国质量信用企业”、“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中国驰名商标”、“中国著名品牌”“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出口名牌”等荣誉称号。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整梯产品和电/扶梯配件，其中整梯产品主要包括电梯、自动扶梯及人行道二大系列。具体产品及用途如下：

| 主营类别 | 主要产品 | 用途 |
|----------|--|---------------------------|
| 电 梯 | 乘客电梯、观光电梯、病床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汽车电梯、家用梯、立体车库 | 用于高楼内乘客、观光、载货、医院、车库、家庭家用等 |
| 自动扶梯及人行道 | 商用型自动扶梯及人行道、公交型自动扶梯及人行道、重载型自动扶梯、小倾角扶梯 | 用于商场、超市，车站、机场、立交桥等公共交通设施内 |

（三）营销服务模式

1、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电梯产品销售包括内销和外销两个部分，主要以内销为主，内销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外销采用以经销为主的模式。

直销模式为公司销售人员向终端客户销售公司产品，公司与终端客户直接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直销模式分为两类，一类是由公司全部负责产品销售、运输、安装及免费维保期内的维保服务，即大包合同方式；另一类是公司仅向终端客户出售电梯整机设备，不负责电梯的安装、维保服务，即买断设备方式。在该模式下，公司不负责电梯的安装和维保，由客户自行负责或客户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公司会对其进行技术指导和监控。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公司负有产品质量责任；由于公司不负责电梯的安装，发行人不需要承担安装责任，而由实际负责安装的客户或者第三方承担。直销模式的优势在于，公司直接面对终端客户，能够第一时间了解和掌握终端客户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向终端客户提供更及时、更全面的售前、售中以及售后服务。直销的项目，主要是一些由公司直接参与招投标并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的项目，以及由公司销售人员直接与客户洽谈并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的项目。电梯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发行人在定价上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大包合同的定价如果是政府或大型房地产项

目，一般是客户通过招投标确定；如果是一般地产项目，客户会在充分了解相同型号的电梯产品价格及相应的安装价格基础上，通过与公司谈判协商确定。大包合同价格签订后，发行人与客户严格按照合同价格执行，不存在调价机制。

经销模式为经销商与其客户签订合同后，再向公司采购电梯整机设备。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电梯产品均是定制化的产品，其规格、型号均不相同，由经销商根据下游最终用户的使用环境和要求来确定，公司根据定制要求进行具体生产后销售，属于以销定产。该模式下由经销商自己负责向客户提供安装，公司对经销商在销售、安装、维修与保养各环节提供技术支持及质量监控。经销模式的优势在于，通过经销商在当地的营销能力以及网络渠道，能够迅速打开公司在当地的产品销售市场，同时能加快公司产品销售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实现公司品牌的提升。公司的外销是以经销商销售为主，以直销为辅的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产品的收款政策保持稳定。针对一般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客户支付一定金额作为定金，提货前客户支付部分或全部设备款，剩余质保金在质量保证期过后支付；针对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客户、或者资金实力雄厚的优质客户、或者政府项目等客户，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发行人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政策。

2、居间服务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公司会采用居间服务模式推广业务，即公司在产品直销时，通过从事相关业务的居间商的介绍而促成交易，最终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及其关联方提供居间服务，而不采用经销方式，主要原因是最终客户要求与生产厂商直接签订合同，原来通过经销商向客户销售产品的方式，相应变更为通过居间商介绍业务，由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的模式。

采取该模式的原因和必要性在于：一方面，公司产品销售区域遍及全国，虽然在全国各主要地区都设立销售办事处，但由于中国幅员辽阔，地区差异较大，公司的营销力量有限，单依靠自身力量无法建设覆盖全国的网络，特别是三四线城市及县级区域；而居间商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更能贴近客户需求，能为公司提供各类有效的商业信息，可促进产品销售业务的实现。另一方面，居间商主要系公司的经销商及其关联方，其拥有一定的销售能力，能通过其渠道将公司

产品推广至终端客户，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扩大知名度，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同时，居间商可为公司提供销售信息并能加强与客户的联系，随时跟踪、掌握项目情况为公司提供有用的信息；此外，居间商能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可配套提供电梯的安装、维保服务，增强客户的黏性。

发行人的居间服务模式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代理模式类似，与经销模式的差异仅仅是划分标准不同，两者不存在本质差异，该模式符合电梯行业的特点，并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发生业务费，存在居间服务模式，该模式是国内电梯行业的惯例。

公司与居间方通过签订居间合同的方式确立合作关系，在居间商协助公司成功签订电梯销售合同后，公司根据居间合同及相应销售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向居间商支付一定金额的业务费。居间合同一般约定如下：居间商促成客户与甲方订立电梯采购合同的，在客户按电梯采购合同向公司支付货款后五日内，公司依比例向居间商支付等额服务费；居间商未能促成电梯采购合同的，公司不支付任何费用；居间商依据合同向公司领取居间服务费时，须向公司开具有效的全额税务发票。

根据居间合同的约定，居间商提供的具体服务范围和内容，主要是促成发行人与甲方订立电梯采购合同。居间商仅提供居间服务时，不需取得电梯安装维保资质。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销模式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营销模式 |
|------|--|
| 江南嘉捷 | 电梯产品销售包括内销和外销两个部分，内销主要采取直销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外销以经销商销售的方式为主。 代理销售方式分为两种代理销售模式：一是经销商参与项目的接洽、咨询、服务，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并按照制定的佣金支付政策支付经销商佣金。二是向经过公司许可的经销商销售，由经销商向当地客户提供销售、安装、维修等服务。 |
| 康力电梯 | 电梯产品销售包括内销和出口两个部分，内销部分主要采取直销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出口部分全部采取代理商销售。 |
| 远大智能 | 电梯产品销售包括内销和出口两个部分，内销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出口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 |
| 快意电梯 | 内销方面，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外销方面，以经销为主，并通过设立海外子公司发展直销模式。 |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营销模式摘自《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可比上市公司江南嘉捷、康力电梯存在代理销售的业务模式，与发行人的居间服务模式类似；远大智能、快意电梯均有经销业务，与发行人直销模式中引入居间服务商无本质差异，该模式符合电梯行业的特点。另外，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报、招股说明书，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均有业务费金额产生（名称上分别表述为业务代理费、销售服务费、业务费及佣金等），因此居间服务模式是电梯行业的行业惯例。

发行人居间服务模式下的居间商大多为经销商及其关联方，部分具有法定安装、维保资质的经销商，除提供居间服务外，还会在发行人授权下提供安装维保服务。发行人的居间业务主要由公司的销售部门负责，公司与居间方通过签订居间合同的方式确立合作关系，在居间商协助公司成功签订电梯销售合同后，公司根据居间合同及相应销售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向居间商支付居间合同约定金额的业务费，发行人发生的业务费在销售费用中进行核算。

发行人的安装维保业务主要由公司的工程部门负责，公司通常将大包合同中由公司负责的产品安装维保业务委托给具有安装维保资质的第三方安装维保公司或者外购安装工程劳务，公司与外部安装维保方均签订有安装维保合同。居间商为公司提供安装维保服务或安装劳务时，公司均与其单独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服务的内容及服务价格，公司根据合同及实际执行情况，向提供安装维保服务、安装劳务的居间商支付委托安装工程成本或外购劳务成本，发生的成本列入主营业务成本—安装维保成本中核算。

综上，发行人的居间、安装维保业务有独立部门进行管理，并且针对上述服务均独立签订服务合同，对发生的各类服务费会计核算能准确归类，因此发行人能对居间服务和安装维保服务进行清晰界定和划分。

3、安装维保模式

1) 安装模式

公司电梯产品销售时，相关产品的安装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①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直销大包合同项目中，公司一方面需要向客户提供电梯设备，另一方面也需要为客户提供电梯的安装服务。直销大包合同中明确约定有电梯的设备价款和安装价款（质保期内内维保免费），公司在完成电梯安装并取得监督检验机构颁发的检验合格报告后确认相应的安装收入，并从客户处获取安

装价款。针对大包合同项目中的安装服务，一般情况下，公司会将电梯的安装业务委托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安装维保公司进行，公司对该安装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及监控，并支付相应的安装成本。该第三方安装维保公司不仅要具有相关部门认定的资质，而且也要通过公司对其的审核认证。为保证电梯安装的质量，如果该地区经销商具有安装资质，公司一般会将安装业务委托给该经销商进行。此外，公司对重大政府项目及周边地区的项目等，也存在自行安装电梯的情况，在自行安装电梯过程中，会外购部分辅助安装工程劳务。

②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直销买断设备项目中，公司只需向客户提供设备，而不负责设备的安装，合同中只包含设备价款。在这种模式下，电梯设备的安装经公司同意，由客户委托具有安装资质的公司进行电梯安装，公司对该安装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及监控。

③经销商经销项目中，公司只需向经销商提供设备，而不负责设备的安装，经销合同中只包含设备价款。在这种模式下，经公司同意，最终客户与具有安装资质的经销商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安装维保公司签订安装合同，公司对该安装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及监控。

公司对于第三方安装单位的监控指导措施主要有：1) 制定电梯安装安全及合作单位的选择标准，检查安装单位有无取得相关许可资质、有无办理开工告知和监督检验手续；2) 提供安装技术指导，对合作单位的安装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保护措施进行评审，指派工程技术人员现场或通过远程监督的方式对安装工程进行技术指导；3) 加强电梯安装工地的监督检查力度，定期派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检查开工告知内容是否与现场相符，有无非法转包、分包和无证上岗行为等。

2) 维修保养模式

公司电梯产品销售时，相关产品的维修保养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①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直销大包合同项目中，公司一方面需要向客户提供电梯设备，另一方面也需要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为客户提供免费维保服务。针对大包合同项目中的维保服务，一般情况下，公司会将电梯的维保业务委托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安装维保公司（与安装业务同时委托）进行，公司对其提供技术支持及监控。该第三方安装维保公司不仅要具有相关部门认定的资质，而且也要通

过公司对其的审核认证。为保证电梯维保的质量，如果该地区经销商具有安装维保资质，公司一般会将维保业务委托给该经销商进行。此外，公司对重大政府项目及周边地区的项目等，也存在自行维保的情况。

②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直销买断设备项目中，公司只需向客户提供设备，而不负责电梯后续的维保。在这种模式下经过公司同意，电梯的维保由客户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维保单位进行，公司对其提供技术支持、质量监控。

③经销商经销项目中，公司只需向经销商提供设备，而不负责电梯后续的维保。在经销模式下，经过本公司同意，具有资质的经销商或第三方维保单位可以直接向客户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公司对经销商或第三方维保单位提供技术支持、质量监控以及有偿或无偿的提供部分需更换的电梯配件。

另外，除上述电梯销售时的维保业务外，公司也会在公司所在地及自有品牌产品较为集中的地区承接部分质保期外的日常电梯维保服务。

公司目前对第三方维保的质量监控的具体举措如下：1) 选择符合国家资质和企业标准的维保单位，要求维保单位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 建立并严格执行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做到“一梯一档”；3) 定期对电梯使用情况进行回访，每季度公司会安排人员对使用单位至少回访一次，包括电话回访和现场回访；3) 对在用电梯进行巡检，对电梯存在的问题会进行检查，对于存在的问题和隐患会出具检查报告，并告知使用业主单位，4) 对于维保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并定期对维保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会规定 1-2 年的产品质量保证期限，部分金额较大的合同约定 2-3 年质量保证期限。在质保期内，公司负有产品质量责任，受托维保单位、电梯使用单位、公司三方共同承担电梯的维保责任，具体责任分担由当地质检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认定。质保期届满之后，受托维保单位、电梯使用单位承担电梯的维保责任，公司继续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3) 定价原则

公司安装维保业务主要来源于直销大包合同，公司在签订直销大包合同时已明确安装业务的金额。因此，安装维保业务的定价原则主要是指公司自行安装时对外购安装劳务的定价原则，以及委托第三方安装维保单位安装时支付交易对价

的定价原则。

公司自行安装时对外购安装劳务的定价原则：公司通常按照 15%左右的毛利率，根据直销大包合同的安装价款倒算外购安装劳务的成本，并根据电梯安装的难易程度，与外购劳务方协商谈判后确定交易对价。

公司委托第三方安装时的定价原则：由于第三方安装维保单位通常为直销大包合同业务的居间商（具有资质的经销商），因此为公司开拓产品销售市场，推动电梯产品的销售，在保证电梯产品销售利润的基础上，通常情况下会以较为优惠的价格将该直销大包合同的安装业务委托给该具有资质的经销商。实际操作时，公司按 0-15%的毛利率（公司不亏钱的基础上）与经销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的委托安装价格。

综上，公司安装维保业务的外购劳务价格和委托第三方安装价格，均是公司从自身的业务发展角度出发，在公司可接受的利润空间范围内，与外购劳务提供方、第三方安装委托单位协商谈判确定。公司安装维保业务的定价机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定价机制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3、营销服务网络

公司建立了“技销合一”的营销服务体系，为主要战略客户配备包括业务经理和技术工程师的专职营销小组进行全方位客户服务，该体系能及时掌握行业市场的动态，对客户的需求作出快速响应。

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采取内外销并举的市场发展策略。内销方面，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已经覆盖除西藏外的所有省市，在全国各地主要城市都设立销售办事处，目前公司在国内建立 15 个办事处、8 个服务中心、200 多家经销网点。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积极寻找开发当地优质经销商。外销方面，公司通过参加中国国际电梯展、土耳其国际电梯展览会等各类展会，以及行业内知名的 B2B 网络平台进行品牌营销等线上、线下多元化、立体化宣传的方式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拓宽公司产品的营销渠道，公司已与中东、东亚、南亚、西欧及俄罗斯等市场形成了良好的合作网络。

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客户，积极开拓新客户，并加大新兴市场的拓展力度。

4、产品质保期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会规定 1-2 年的产品质量保证期限，部分金额较大的合同约定 2-3 年质量保证期限，自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因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公司应免费负责修复；但在上述期限内，因非公司原因造成的损坏，修复费用由客户负责。公司对合同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备品备件供应、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方面向客户提供系列服务。

在直销模式中公司需要负责产品安装的大包合同方式下，合同中除约定质保期外，通常还存在质保金条款，质保金一般为合同价款的 5%-10%，在质保期结束后由客户支付。

公司质保期内发生的售后维修、配件更换等质保费用，由于各期发生金额较小（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 发生金额为 359.50 万元、226.71 万元、144.19 万元、129.57 万元），因此公司未在资产负债表日按质保期内预计可能产生的质保费用计提预计负债，而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

（四）主要原材料及价格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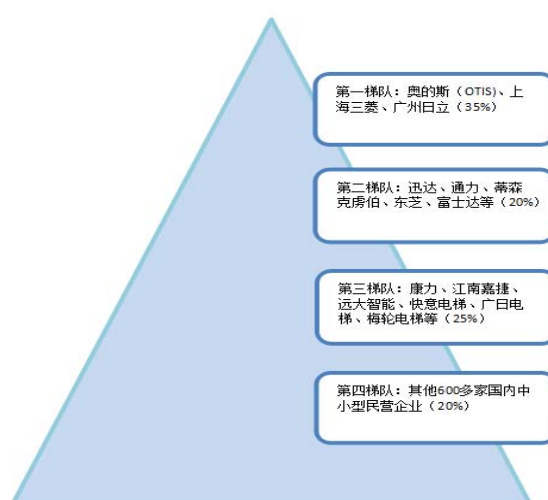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由各部件组装装配而成，各部件主要来源于自制件、外购件和外协件。公司自制件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普通钢板、普通型钢等；公司外购件主要包括电梯曳引机、扶梯/自动人行道驱动主机、电梯门机和层门装置、变频器、电梯、扶梯导轨、电梯安全部件、链条、补偿链等；公司外协件主要系公司对生产的部分零部件委外进行镀锌、电泳及精加工等简单工序服务，其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零部件或核心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在 2014 年、2015 年呈现下降趋势，2016 年、2017 年 1-6 月平均价格出现上涨趋势，与大宗商品钢铁的价格走势相符；主要外购件中除梯级/踏板的采购单价保持相对平稳外，其他主要外购件如导轨、开门机、侧板等的平均采购价格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五）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电梯销售市场呈现出金字塔形竞争格局，形成了四大梯队：第一梯队为三家合资企业，主要是奥的斯（OTIS）、上海三菱、广州日立，约占 35% 的市场份额。其中，上海三菱、广州日立的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产品，而奥的斯主要定位中低端产品。第二梯队为十几家外资电梯品牌，主要是迅达、通力、蒂森克虏伯、东芝、富士达等，约占 20% 的市场份额。第三梯队为康力、江南嘉捷、远大智能、广日电梯、申龙电梯、梅轮电梯、快意电梯、西继迅达，东南电梯等优秀民族品牌，约占 25% 的市场份额。第四梯队为其他 600 多家国内中小型民营企业，约占 20% 的市场份额。¹



2、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电梯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的企业之一，自创建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梯行业。截至 2016 年底，公司拥有 5,700 台电梯、2,500 台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生产能力，整体规模在国内本土电梯企业中居于前列。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965.03 万元、77,858.00 万元、85,641.97 万元和 81,974.67 万元，其中，2017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8.91%，2016 年较 2015 年降低 9.09%，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4.47%，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保持平稳。其中，电梯销售收入分别 26,827.73 万元、53,622.75 万元、54,485.33 万元和 53,578.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66%、68.87%、63.62% 和 65.36%。

¹ 银河证券—电梯行业国际比较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上述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类别 | 固定资产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65,392,766.58 | 31,726,234.13 | 700,812.38 | 132,965,720.07 |
| 机器设备 | 88,872,646.18 | 29,736,706.11 | 851,914.67 | 58,284,025.40 |
| 电子设备 | 8,588,366.67 | 4,393,964.24 | 78,830.00 | 4,115,572.43 |
| 运输工具 | 17,050,488.60 | 10,553,514.53 | 8,099.03 | 6,488,875.04 |
| 合计 | 279,904,268.03 | 76,410,419.01 | 1,639,656.08 | 201,854,192.94 |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产权证号 | 座落 | 面积 (m ²) | 用途 | 是否抵押 |
|----|-------|----------------------------|--------------------------------------|----------------------|----|------|
| 1 | 梅轮电梯 |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19484号 | 齐贤镇梅林村1幢、齐贤镇梅林村3幢等 | 9,413.62 | 工业 | 是 |
| 2 | 梅轮电梯 |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19483号 | 柯桥柯北工业园区(齐贤梅林村)1幢、柯桥柯北工业园区(齐贤梅林村)4幢等 | 25,308.84 | 工业 | 是 |
| 3 | 梅轮电梯 |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6953号 | 齐贤镇梅林村1幢 | 1,790.11 | 工业 | 否 |
| 4 | 梅轮电梯 |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f00031904号 | 柯岩街道梅墅水庄东区26幢102室 | 151.08 | 住宅 | 否 |
| 5 | 施塔德电梯 | 楚房权证城东字第201008144号 | 楚州区纬三路北侧厂房1 | 13,365.25 | 工业 | 否 |
| 6 | 施塔德电梯 | 楚房权证城东字第201008145号 | 楚州区纬三路北侧厂房2 | 13,365.25 | 工业 | 否 |
| 7 | 施塔德电梯 | 楚房权证城东字第201008146号 | 楚州区纬三路北侧试验塔 | 1,636.65 | 工业 | 否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产权证号 | 座落 | 面积 (m ²) | 用途 | 是否抵押 |
|----|-------|--------------------|-------------|----------------------|----|------|
| 8 | 施塔德电梯 | 楚房权证城东字第201008147号 | 楚州区纬三路北侧办公楼 | 4,800 | 工业 | 否 |

2、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台) | 原值 (万元) | 净值 (万元) | 平均成新率 | 是否抵押 |
|----|------------------------------|--------|---------|---------|-------|------|
| 1 | 数控自动多边折弯机 P4 | 1 | 776.83 | 721.46 | 93% | 否 |
| 2 | 数控冲剪复合机 S4 | 1 | 636.58 | 601.28 | 94% | 否 |
| 3 | 轿壁厅门混合生产线 | 2 | 565.37 | 545.32 | 96% | 否 |
| 4 | 机器人生产线 | 1 | 387.1 | 279.8 | 72% | 否 |
| 5 | 喷涂生产线2号线 | 1 | 299.84 | 219.1 | 73% | 否 |
| 6 | 电梯层门板自动化生产线 IRB6640-180/2.55 | 1 | 299.15 | 213.85 | 71% | 否 |
| 7 | 天田数控折弯机 | 3 | 261.54 | 242.9 | 93% | 否 |
| 8 | 电梯检测设备 | 6 | 260 | 101.93 | 39% | 否 |
| 9 | 数控转塔冲床 | 3 | 255.15 | 93.43 | 37% | 否 |
| 10 | 天田激光切割机 | 1 | 247.86 | 230.2 | 93% | 否 |
| 11 | 试验塔配套设备 | 1 | 200 | 78.04 | 39% | 否 |
| 12 | 天田数控冲床 | 1 | 179.49 | 166.69 | 93% | 否 |
| 13 | 数控激光切割机 | 1 | 175.32 | 40.64 | 23% | 否 |
| 14 | 自动静电粉末喷涂设备 | 1 | 162.39 | 158.53 | 98% | 否 |
| 15 | 电梯部件喷涂生产线 | 1 | 151.97 | 148.36 | 98% | 否 |
| 16 | 厅门覆膜机器人装箱线 | 1 | 138.46 | 137.36 | 99% | 否 |
| 17 | 数控铣床 | 2 | 135.82 | 41.1 | 30% | 否 |
| 18 | 车床 | 16 | 132.76 | 14.03 | 11% | 否 |
| 19 | LD单梁起重机 | 15 | 130.54 | 86.96 | 67% | 否 |
| 20 | 门套机器人焊接系统 | 1 | 129.79 | 113.35 | 87% | 否 |
| 21 | 喷涂上下料机器人系统 | 1 | 124.02 | 110.27 | 89% | 否 |
| 22 | 欧式单梁起重机 | 12 | 120.09 | 109.63 | 91% | 否 |
| 23 | 天田料架 | 1 | 115.38 | 107.16 | 93% | 否 |
| 24 | 数控折弯机 | 5 | 107.17 | 28.59 | 27% | 否 |
| 25 | 滚齿机 | 3 | 102 | 36.4 | 36% | 否 |
| 26 | 电梯试验设备 | 4 | 100 | 38.23 | 38% | 否 |
| 27 | 机架机器人焊接系统 | 1 | 98.97 | 88 | 89% | 否 |
| 28 | 试验塔监测设备 | 1 | 90 | 40.82 | 45% | 否 |
| 29 | HPH-3047 数控转塔冲床 | 1 | 77.78 | 19.27 | 25% | 否 |

| | | | | | | |
|----|---------|---|------|-------|-----|---|
| 30 | 数控板料折弯机 | 3 | 75.9 | 56.06 | 74% | 否 |
|----|---------|---|------|-------|-----|---|

注：平均成新率=净值/原值

3、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 承租方 | 出租方 | 面积 (m ²) | 租赁地址 | 租赁到期 |
|------------|-----|----------------------|---|------------------|
| 梅轮电梯 | 冯晓杰 | 176 | 合肥市合经区繁华世家雅景苑 2 号楼 402 室 | 2018 年 12 月 24 日 |
| 梅轮电梯 | 刘景萍 | 57.4 | 重庆市九龙坡区民主三村 23 号 1 单元 8-1 | 2017 年 11 月 23 日 |
| 梅轮电梯 | 张传红 | 90 |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凯旋路沈铁新苑小区 4 栋 3 单元 1705 室 | 2018 年 4 月 30 日 |
| 梅轮电梯 | 黄海燕 | 112 | 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 362 号 5 号楼 3 单元 24 层 2403 号 | 2018 年 5 月 13 日 |
| 梅轮电梯 | 方家舟 | 103.09 |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中央华府 1 栋 13 层 01 室 | 2017 年 8 月 31 日 |
| 梅轮电梯 | 杜会宾 | 106.35 | 石家庄市桥西区元南路 50 号景郡小区 10 号楼 1102 室 | 2017 年 8 月 19 日 |
| 梅轮电梯 | 黄名锐 | 148.7 | 湖北省武汉市青年路嘉鑫大厦 A2102 | 2017 年 8 月 1 日 |
| 梅轮电梯 | 冯莲子 | 190.99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8 号 17 号楼 27 层 100 号 | 2019 年 7 月 20 日 |
| 梅轮电梯 | 胡登月 | 126 | 孝义市永泰花园 B 区 9 号楼 1 单元 3 楼 1 号 | 2017 年 8 月 2 日 |
| 梅轮电梯 | 朱建伟 | | 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凯旋路交叉口 祈福尚都 A 区 6 号楼 1 单元 7 楼西户 | 2018 年 6 月 14 日 |
| 施塔德电梯北京分公司 | 刘蕾 | 200 | 北京市丰台区金家村 288 号院 5 号楼 A 座 106 室 | 2017 年 11 月 27 日 |
| 施塔德电梯 | 朱小松 | 422.82 |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大道北段 42 号 1-3 单元 1 层 1 号房屋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施塔德电梯 | 周侠 | 221.49 | 徐州市淮海东路 51 号华联商厦 21 层 C 座 | 2020 年 6 月 19 日 |
| 施塔德电梯 | 谢嘉 | 137.74 | 安徽蒙城北路 139 号 | 2018 年 10 月 31 日 |

(二)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梅轮电梯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编号 | 地址 | 终止日期 | 面积 (m ²) | 用途 | 取得方式 | 是否抵押 |
|----|-------|-----------------------------------|--|------------|----------------------|----|------|------|
| 1 | 梅轮电梯 |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9482 号(注 1) | 齐贤镇梅林村 | 2056.2.18 | 505 | 工业 | 出让 | 否 |
| 2 | 梅轮电梯 |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9484 号(注 1) | 齐贤镇梅林村 1 幢、齐贤镇梅林村 3 幢等 | 2056.2.18 | 6,019 | 工业 | 出让 | 是 |
| 3 | 梅轮电梯 |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9483 号(注 1) | 柯桥柯北工业园区(齐贤梅林村)1 幢、柯桥柯北工业园区(齐贤梅林村)4 幢等 | 2054.02.23 | 27,978 | 工业 | 出让 | 是 |
| 4 | 梅轮电梯 | 柯桥区国用(2014)第 16469 号 | 绍兴县齐贤镇梅林村 | 2056.12.30 | 1,360 | 工业 | 出让 | 否 |
| 5 | 梅轮电梯 | 柯桥区国用(2014)第 16312 号 | 柯桥经济开发区梅林居委会 | 2063.1.6 | 2,149 | 工业 | 出让 | 否 |
| 6 | 梅轮电梯 | 柯桥区国用(2015)第 15505 号 | 齐贤镇曙光居委会 | 2064.9.29 | 64,900 | 工业 | 出让 | 否 |
| 7 | 梅轮电梯 | 柯桥区国用(2016)第 04465 号 | 柯岩街道梅墅水庄东区 26 幢 102 室 | 2076.12.15 | 135.97 | 住宅 | 出让 | 否 |
| 8 | 施塔德电梯 | 淮 C 国用(2008 出)第 129 号(注 2) | 楚州区纬三路北侧 | 2058.6.27 | 88,789 | 工业 | 出让 | 否 |

注 1：梅轮电梯原柯桥区国用(2014)第 16311 号、柯桥区国用(2014)第 16297 号和柯桥区国用(2014)第 16296 号土地涉及征用，发行人按征用面积对上述三项土地使用权证进行了分割，分割为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9478 号、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9482 号，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9476 号、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9484 号，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9480 号、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9483 号，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其中，浙(2016)

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9478 号、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9476 号、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9480 号土地为被征用土地，涉及国有出让土地面积合计 1,970 m²，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该等产权证书的注销手续。

注 2：施塔德电梯准 C 国用（2008 出）第 129 号土地涉及征用，被征用的土地面积为 21.46 亩（折合约 14,306.7 平方米），被征用后上述土地的新的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中。


2、商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国内注册的商标权共计 25 项。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过期的情况。

| 序号 | 商标 | 权利人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核定使用商品 |
|----|---|------|--------------|---------------------------|---|
| 1 |  | 梅轮电梯 | 180989 67 | 2016.11.28- 2026.11.27 | 第 7 类：电梯（升降机）；带式输送机；起重机；升降设备；自动扶梯；运输机（机器）；自动人行道；电梯操作装置；输送机；提升机（截止） |
| 2 |  | 梅轮电梯 | 554469 4 | 2009.08.21 -2019.08.20 | 电梯（升降机）；升降设备；自动梯；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移动楼梯；起重机；可移动人行道；带升降装置的立体车库；传动装置（机器）；链锯（截止） |
| 3 |  | 梅轮电梯 | 456869 2 | 2008.01.21 -2018.01.20 | 电梯（滑雪运送机除外）；电梯（升降梯）；升降机传动带；自动梯；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升降设备；起重机（升降装置）；可移动人行道；提升机；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截止） |
| 4 |  | 梅轮电梯 | 724700 8 | 2010.11.07 -2020.11.06 | 机器传动装置；传动轴轴承（截止） |
| 5 |  | 梅轮电梯 | 895407 0 | 2012.2.28- 2022.2.27 | 金属加工机械；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阀（机器零件）；气动元件；升降机铰链（机器部件）；机器轴（截止） |
| 6 |  | 梅轮电梯 | 113487 52 | 2014.2.7- 2024.2.6 | 金属管道；乘客登乘用可移动金属梯；金属地板；金属轨道；钢带；金属环；家具用金属附件；小五金器具；机械传动带用金属扣（截止） |

| | | | | | |
|----|---|------|--------------|---------------------------|---|
| 7 |  | 梅轮电梯 | 113486 12 | 2014.2.7- 2024.2.6 | 磨刀器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屠宰动物用器具和器械；鱼叉；修指甲成套工具；切割工具（手工具）；手动千斤顶；抹刀（手工具）（截止） |
| 8 |  | 梅轮电梯 | 113485 12 | 2014.1.14- 2024.1.13 | 停车计时器、自动计量器；量具；信号灯；内部通讯装置；放映设备；微处理机（截止） |
| 9 |  | 梅轮电梯 | 113483 05 | 2014.1.14- 2024.1.13 | 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叉车；自行车；架空运输设备；运行李推车；马车；轮胎（运载工具用）；空中运载工具；运载工具用行李架；水上运载工具（截止） |
| 10 |  | 梅轮电梯 | 113482 37 | 2014.1.14- 2024.1.13 | 纸、小册子；笔记本；书籍；期刊；书画刻印作品；书籍封皮；家具除外的办公用品；墨锭；书写工具（截止） |
| 11 |  | 梅轮电梯 | 113480 01 | 2014.1.14- 2024.1.13 | 户外广告；广告宣传栏的制备；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员招收；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审计；寻求赞助（截止） |
| 12 |  | 梅轮电梯 | 113481 23 | 2014.1.14- 2024.1.13 |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材料处理信息；铁器加工；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烧制陶器；茶叶加工；进化有害材料；能源生产（截止） |
| 13 |  | 梅轮电梯 | 113480 45 | 2014.02.28- 2024.02.27 | 建筑施工监督；采石服务；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运载工具（车辆）保养服务；喷涂服务；电梯安装和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截止） |
| 14 |  | 梅轮电梯 | 109724 20 | 2013.11.21- 2023.11.20 | 电梯（升降机）；自动扶梯（截止） |
| 15 |  | 梅轮电梯 | 113487 01 | 2014.02.28- 2024.02.27 | 机锯(机器)；电梯操作装置；冲床(工业用机器)；铸造机械；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车床；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升降机铰链(机器部件)（截止） |

| | | | | | |
|----|---|-------|--------------|-----------------------|---|
| 16 |  | 梅轮电梯 | 834376 | 2016.04.28-2026.04.27 | 齿条；非车辆减速齿轮；链轮；齿轮传动装置；传动齿轮（截止） |
| 17 |  | 梅轮电梯 | 191908 25 | 2017.04.28-2027.04.27 | 电梯（升降机）；带式输送机；升降设备；自动扶梯；气动传送装置；自动人行道；运输机（机器）；提升机；电梯操作装置；起重机（截止） |
| 18 |  | 梅轮电梯 | 191908 24 | 2017.04.28-2027.04.27 | 电梯（升降机）；带式输送机；升降设备；自动扶梯；气动传送装置；自动人行道；运输机（机器）；提升机；电梯操作装置；起重机（截止） |
| 19 |  | 施塔德电梯 | 690373 2 | 2010.5.14-2020.5.13 | 电梯（升降机）；升降设备；自动梯；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移动楼梯（滚梯）；起重机；可移动人行道；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滑轮；机器传动装置（截止） |
| 20 |  | 施塔德电梯 | 690373 3 | 2010.5.14-2020.5.13 | 电梯（升降机）；升降设备；自动梯；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移动楼梯（滚梯）；起重机；可移动人行道；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滑轮；机器传动装置（截止） |
| 21 |  | 施塔德电梯 | 690373 4 | 2010.5.14-2020.5.13 | 电梯（升降机）；升降设备；自动梯；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移动楼梯（滚梯）；起重机；可移动人行道；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滑轮；机器传动装置（截止） |
| 22 |  | 施塔德电梯 | 611359 4 | 2009.12.14-2019.12.13 | 电梯（升降机）；升降设备；自动梯；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移动楼梯（滚梯）；起重机；可移动人行道；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链轮；传动装置（机器）（截止） |
| 23 |  | 施塔德电梯 | 150161 10 | 2015.08.14-2025.08.13 | 金属楼梯；金属楼梯基（楼梯部件）；金属台阶（梯子）；乘客登乘用可移动金属梯；机器传动带用金属扣；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截止） |
| 24 |  | 施塔德电梯 | 150163 64 | 2015.08.14-2025.08.13 | 管道铺设和维护；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修 |

| | | | | | |
|----|---|-----------|--------------|---------------------------|--|
| | | | | | 保险锁（截止） |
| 25 |  STADE 施塔德 | 施塔德电 梯 | 150164 89 | 2015.08.14- 2025.08.13 | 电梯（升降机）；起重机；升降设备；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电梯操作装置；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滑轮（截止） |

3、专利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专利共计 1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 | ZL201410140413.X | 一种曳引机制动器自动检测装置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2014.4.9 | 2016.05.11 |
| 2 | ZL201210102334.0 | 传动式货梯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2012.3.31 | 2014.5.21 |
| 3 | ZL201621067595.3 | 一种带轿门锁的轿门门刀装置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6.9.21 | 2017.5.24 |
| 4 | ZL201621067831.1 | 一种层门门锁装置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6.9.21 | 2017.5.24 |
| 5 | ZL201620944031.7 | 一种带测速功能的扶手带涨紧轮装置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6.8.26 | 2017.3.22 |
| 6 | ZL201620944042.5 | 一种扶手带涨紧装置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6.8.26 | 2017.3.22 |
| 7 | ZL201620943975.2 | 一种带加重设计的货梯轿底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6.8.26 | 2017.3.22 |
| 8 | ZL201620944043.X | 一种导轨连接机构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6.8.26 | 2017.3.1 |
| 9 | ZL201620944017.7 | 一种自动扶梯转向壁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6.8.26 | 2017.2.15 |
| 10 | ZL201620944018.1 | 一种压带装置固定底座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6.8.26 | 2017.2.15 |
| 11 | ZL201620944019.6 | 一种新型对重钢带轮悬吊装置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6.8.26 | 2017.2.15 |
| 12 | ZL201620944020.9 | 一种新型电梯导轨支架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6.8.26 | 2017.2.15 |
| 13 | ZL201620944041.0 | 一种无机房轿顶检修平台装置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6.8.26 | 2017.02.15 |

| | | | | | | |
|----|-------------------|-----------------|------|-----|-----------|------------|
| 14 | ZL201620713170.9 | 一种电梯不锈钢轿顶防护栏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6.7.8 | 2017.1.18 |
| 15 | ZL201620713219.0 | 一种侧壁可旋转一体式操作盘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6.7.8 | 2017.1.18 |
| 16 | ZL201620713299.X | 一种圆弧型电梯人机交换操作装置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6.7.8 | 2017.1.18 |
| 17 | ZL201620083529.9 | 一种扶梯梳齿夹人保护装置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6.1.28 | 2016.7.6 |
| 18 | ZL201620083529.9 | 一种扶梯梳齿夹人保护装置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6.1.28 | 2016.07.06 |
| 19 | ZL201521011964.2 | 一种轿厢组合绳头座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5.12.9 | 2016.5.4 |
| 20 | ZL201521012024.5 | 一种梯级下陷装置的固定支架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5.12.9 | 2016.5.4 |
| 21 | ZL201521012114.4 | 一种中间支撑装置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5.12.9 | 2016.5.4 |
| 22 | ZL201520685176.5 | 一种大载重无机房组合式承重梁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5.12.9 | 2016.2.10 |
| 23 | ZL 201520685322.4 | 一种无机房条形曳引机的悬挂结构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5.12.9 | 2016.2.10 |
| 24 | ZL201520685343.6 | 一种底坑安全检修装置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5.12.9 | 2016.2.10 |
| 25 | ZL201520685528.7 | 一种断链保护装置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5.12.9 | 2016.2.10 |
| 26 | ZL201521011964.2 | 一种轿厢组合绳头座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5.12.9 | 2016.5.04 |
| 27 | ZL201521012024.5 | 一种梯级下陷装置的固定支架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5.12.9 | 2016.5.04 |
| 28 | ZL201521012114.4 | 一种中间支撑装置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5.12.9 | 2016.5.04 |
| 29 | ZL201520685176.5 | 一种大载重无机房组合式承重梁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5.9.7 | 2016.2.10 |
| 30 | ZL201520685343.6 | 一种底坑安全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5.9.7 | 2016.2.10 |
| 31 | ZL201520685528.7 | 一种断链保护装置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5.9.7 | 2016.2.10 |
| 32 | ZL201520685322.4 | 一种无机房条形曳引机的悬挂结构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5.9.7 | 2016.2.10 |
| 33 | ZL201520469228.5 | 一种自动扶梯不锈钢梯级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5.7.3 | 2015.12.2 |
| 34 | ZL201520101317.4 | 一种自动扶梯出入口装置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5.2.12 | 2015.9.16 |

| | | | | | | |
|----|------------------|--------------------|------|-----|------------|-----------|
| 35 | ZL201520101540.9 | 一种自动扶梯机房活动盖板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5.2.12 | 2015.9.16 |
| 36 | ZL201420505172.X | 一种电梯轿厢轿顶反绳机构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4.9.3 | 2015.1.14 |
| 37 | ZL201420505802.3 | 一种电梯对重导轨支架组件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4.9.3 | 2015.1.14 |
| 38 | ZL201420505916.8 | 一种自动扶梯驱动模组固定装置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4.9.3 | 2015.1.14 |
| 39 | ZL201420505751.4 | 一种自动扶梯前沿板开关支架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4.9.3 | 2015.1.14 |
| 40 | ZL201420505882.2 | 一种自动扶梯辅助制动器防油罩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4.9.3 | 2015.1.14 |
| 41 | ZL201420505755.2 | 一种用于机房钢丝绳的防护罩组件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4.9.3 | 2015.1.14 |
| 42 | ZL201420506018.4 | 一种新型轿顶连接侧板组件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4.9.3 | 2015.1.14 |
| 43 | ZL201420506327.1 | 一种适用地震多发区的自动扶梯防震结构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4.9.3 | 2015.1.14 |
| 44 | ZL201420505761.8 | 一种裙板固定支架组件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4.9.3 | 2015.1.14 |
| 45 | ZL201420506017.X | 一种新型梯路导轨支撑板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4.12.18 | 2015.4.1 |
| 46 | ZL201420506017.X | 一种新型梯路导轨支撑板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4.12.18 | 2015.4.1 |
| 47 | ZL201420168528.5 | 一种曳引机制动器自动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4.4.9 | 2014.9.17 |
| 48 | ZL201320597577.6 | 扶梯前沿板保护装置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3.9.26 | 2014.4.2 |
| 49 | ZL201320599587.3 | 电梯轿厢照明装置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3.9.26 | 2014.3.19 |
| 50 | ZL201320597591.6 | 电梯轿厢上梁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3.9.26 | 2014.4.23 |
| 51 | ZL201320597629.X | 压带轮组件的固定结构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3.9.26 | 2014.4.2 |
| 52 | ZL201320569986.5 | 一种无机房电梯组合式承重梁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3.9.13 | 2014.4.23 |
| 53 | ZL201320569967.2 | 一种梯级下陷保护装置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3.9.13 | 2014.3.19 |
| 54 | ZL201320569989.9 | 一种轿厢减震垫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3.9.13 | 2014.3.19 |
| 55 | ZL201320571212.6 | 一种轿壁结构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3.9.13 | 2014.3.19 |

| | | | | | | |
|----|------------------|-----------------|------|-----|------------|------------|
| 56 | ZL201320569915.5 | 一种活动盖板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3.9.13 | 2014.3.19 |
| 57 | ZL201320568145.2 | 具有储藏室的多功能电梯轿厢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3.9.13 | 2014.3.19 |
| 58 | ZL201220435353.0 | 一种自动扶梯防跳导轨支架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2.8.30 | 2013.5.1 |
| 59 | ZL201220435360.0 | 一种自动扶梯的玻璃夹紧座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2.8.30 | 2013.3.20 |
| 60 | ZL201220435861.9 | 一种无机房承重梁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2.8.30 | 2013.3.6 |
| 61 | ZL201220435392.0 | 一种梯级链集油槽装置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2.8.30 | 2013.3.6 |
| 62 | ZL201220435865.7 | 一种轿厢耐火层门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2.8.30 | 2013.3.6 |
| 63 | ZL201220435664.7 | 一种无机房绳头板组件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2.8.30 | 2013.3.20 |
| 64 | ZL201220435858.7 | 一种滚弯式自动扶梯扶手链集油槽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2.8.30 | 2013.3.6 |
| 65 | ZL201220435395.4 | 一种钢板折弯地坎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2.8.30 | 2013.3.6 |
| 66 | ZL201220435368.7 | 一种扶梯油水分离器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2.8.30 | 2013.3.20 |
| 67 | ZL201220435870.8 | 一种电梯无线报警系统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2.8.30 | 2013.3.6 |
| 68 | ZL201220435376.1 | 一种电梯对重块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2.8.30 | 2013.3.20 |
| 69 | ZL201220435394.X | 一种槽钢式主驱动支撑件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2.8.30 | 2013.3.13 |
| 70 | ZL201220435391.6 | 一体式轿厢吊顶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2.8.30 | 2013.3.6 |
| 71 | ZL201220435201.0 | 一种停电应急平层装置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2.8.30 | 2013.3.6 |
| 72 | ZL201220435379.5 | 一种无机房限速器安装板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2.8.30 | 2013.3.20 |
| 73 | ZL201220146487.0 | 一种环保尼龙轮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2.4.9 | 2012.11.21 |
| 74 | ZL201220133882.5 | 传动式货梯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2.3.31 | 2012.11.21 |
| 75 | ZL201220706732.9 | 一种天桥式自动扶梯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2.12.19 | 2013.6.12 |
| 76 | ZL201120130919.4 | 失电动作式附加制动器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1.4.28 | 2012.5.9 |

| | | | | | | |
|----|------------------|--------------|------|-----|------------|------------|
| 77 | ZL201120130898.6 | 绳头板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1.4.28 | 2012.3.28 |
| 78 | ZL201120130900.X | 电梯用超载检测开关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1.4.28 | 2012.5.9 |
| 79 | ZL201120130893.3 | 电梯一体化控制器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1.4.28 | 2012.2.1 |
| 80 | ZL201120465156.9 | 楔块式玻璃夹紧座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1.11.21 | 2012.7.25 |
| 81 | ZL201120465319.3 | 防偏型导轨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1.11.21 | 2012.7.25 |
| 82 | ZL201120465483.4 | 对重块紧固装置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1.11.21 | 2012.7.25 |
| 83 | ZL201120465463.7 | 电梯无底盒召唤盒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1.11.21 | 2012.7.25 |
| 84 | ZL201120464576.5 | 带补偿链导向装置的对重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1.11.21 | 2012.7.25 |
| 85 | ZL201120465353.0 | 组合式导轨支架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1.11.21 | 2012.7.25 |
| 86 | ZL201120023619.6 | 上下机房保护板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1.1.25 | 2011.8.10 |
| 87 | ZL201120023529.7 | 连接货梯轿厢与轿架的装置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1.1.25 | 2011.8.17 |
| 88 | ZL201120023531.4 | 聚氨酯导靴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1.1.25 | 2011.9.7 |
| 89 | ZL201120023532.9 | 一种用于电梯导向运行装置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1.1.25 | 2011.8.10 |
| 90 | ZL201120023668.X | 中间支撑装置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1.1.25 | 2011.9.7 |
| 91 | ZL200920114860.2 | 小机房电梯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09.3.5 | 2010.1.20 |
| 92 | ZL201530232550.1 | 不锈钢梯级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2015.7.3 | 2015.12.16 |
| 93 | ZL201530043196.8 | 自动扶梯出入口面板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2015.2.12 | 2015.9.16 |
| 94 | ZL201530043296.0 | 自动扶梯后盖板 (I)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2015.2.12 | 2015.9.16 |
| 95 | ZL201530043355.4 | 自动扶梯前盖板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2015.2.12 | 2015.9.16 |
| 96 | ZL201530043410.X | 自动扶梯中盖板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2015.2.12 | 2015.9.16 |
| 97 | ZL201530043658.6 | 自动扶梯前盖板 (I)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2015.2.12 | 2015.9.16 |

| | | | | | | |
|-----|------------------|--------------------|------|-------|-----------|------------|
| 98 | ZL201530043659.0 | 自动扶梯后盖板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2015.2.12 | 2015.9.16 |
| 99 | ZL201530043722.0 | 自动扶梯后盖板 (II)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2015.2.12 | 2015.9.16 |
| 100 | ZL201530043775.2 | 自动扶梯中板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2015.2.12 | 2015.9.16 |
| 101 | ZL201530043822.3 | 自动扶梯铝边框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2015.2.12 | 2015.9.16 |
| 102 | ZL201230046925.1 | 中间支撑底座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2012.3.5 | 2012.8.29 |
| 103 | ZL201230046923.2 | 梯级链轮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2012.3.5 | 2012.8.1 |
| 104 | ZL201230046920.9 | 裙板连接件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2012.3.5 | 2012.8.29 |
| 105 | ZL201230046926.6 | 轿厢左右框架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2012.3.5 | 2012.8.1 |
| 106 | ZL201230046924.7 | 轿厢架下梁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2012.3.5 | 2012.7.25 |
| 107 | ZL201230046918.1 | 轿厢架上梁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2012.3.5 | 2012.7.25 |
| 108 | ZL201230046921.3 | 轿厢层门下封头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2012.3.5 | 2012.10.24 |
| 109 | ZL201230046919.6 | 轿顶防护栏连接件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2012.3.5 | 2012.8.1 |
| 110 | ZL201230046922.8 | 对重架上横梁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2012.3.5 | 2012.8.1 |
| 111 | ZL201230046917.7 | 导轨支架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2012.3.5 | 2012.8.29 |
| 112 | ZL201230046927.0 | 称重开关安装件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2012.3.5 | 2012.8.29 |
| 113 | ZL201230046929.X | 半离合器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2012.3.5 | 2012.8.1 |
| 114 | ZL201620812230.2 | 一种层门防脱装置 | 实用新型 | 施塔德电梯 | 2016.7.29 | 2017.1.4 |
| 115 | ZL201620812222.8 | 一种带微光的电梯按钮 | 实用新型 | 施塔德电梯 | 2016.7.29 | 2017.2.1 |
| 116 | ZL201620812555.0 | 一种电梯对重块装置 | 实用新型 | 施塔德电梯 | 2016.7.29 | 2017.1.4 |
| 117 | ZL201620812221.3 | 一种扶梯梳齿防护装置 | 实用新型 | 施塔德电梯 | 2016.7.29 | 2017.1.4 |
| 118 | ZL201620812556.5 | 一种可调节式电梯补偿导向装置安装支架 | 实用新型 | 施塔德电梯 | 2016.7.29 | 2017.1.4 |

| | | | | | | |
|-----|------------------|-----------------------|------|-------|-----------|------------|
| 119 | ZL201620812554.6 | 一种三面开门电梯 | 实用新型 | 施塔德电梯 | 2016.7.29 | 2017.1.4 |
| 120 | ZL201620812229.X | 一种用于电梯随行电缆的悬挂装置 | 实用新型 | 施塔德电梯 | 2016.7.29 | 2017.2.1 |
| 121 | ZL201520341076.0 | 新型折叠式电梯轿顶防护栏 | 实用新型 | 施塔德电梯 | 2015.5.25 | 2015.11.18 |
| 122 | ZL201520341083.0 | 一种新型电梯对重框 | 实用新型 | 施塔德电梯 | 2015.5.25 | 2015.11.18 |
| 123 | ZL201520341121.2 | 一种电梯对重块压紧装置 | 实用新型 | 施塔德电梯 | 2015.5.25 | 2015.11.18 |
| 124 | ZL201520341131.6 | 稳固易调节的电梯对重架 | 实用新型 | 施塔德电梯 | 2015.5.25 | 2015.11.18 |
| 125 | ZL201520341191.8 | 电梯对重装置 | 实用新型 | 施塔德电梯 | 2015.5.25 | 2015.11.18 |
| 126 | ZL201520341201.8 | 高安全性电梯轿顶防护栏 | 实用新型 | 施塔德电梯 | 2015.5.25 | 2015.11.18 |
| 127 | ZL201420278571.7 | 一种担架电梯轿厢结构 | 实用新型 | 施塔德电梯 | 2014.5.29 | 2014.9.17 |
| 128 | ZL201420278539.9 | 一种担架电梯轿厢 | 实用新型 | 施塔德电梯 | 2014.5.29 | 2014.9.17 |
| 129 | ZL201420218124.2 | 一种电梯轿厢的悬挂装置 | 实用新型 | 施塔德电梯 | 2014.4.30 | 2014.8.20 |
| 130 | ZL201420218363.8 | 一种曳引式电梯的单绕式导向轮装置 | 实用新型 | 施塔德电梯 | 2014.4.30 | 2014.8.20 |
| 131 | ZL201420207265.4 | 一种无机房曳引机上置式电梯的分体式承重梁 | 实用新型 | 施塔德电梯 | 2014.4.28 | 2014.8.20 |
| 132 | ZL201420207297.4 | 一种有机房曳引式电梯的曳引绳防护装置 | 实用新型 | 施塔德电梯 | 2014.4.28 | 2014.8.20 |
| 133 | ZL201320197952.8 | 电梯对重安全联动装置 | 实用新型 | 施塔德电梯 | 2013.4.19 | 2013.8.28 |
| 134 | ZL201320197962.1 | 一种减震电梯轿架 | 实用新型 | 施塔德电梯 | 2013.4.19 | 2013.8.28 |
| 135 | ZL201320197954.7 | 一种电梯对重装置 | 实用新型 | 施塔德电梯 | 2013.4.19 | 2013.8.28 |
| 136 | ZL201320197921.2 | 一种设有安全装置的电梯对重架 | 实用新型 | 施塔德电梯 | 2013.4.19 | 2013.8.28 |
| 137 | ZL201220328496.1 | 一种家用电梯机械阻止装置 | 实用新型 | 施塔德电梯 | 2012.7.9 | 2013.2.13 |
| 138 | ZL201220332521.3 |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制动器远程电动松闸系统 | 实用新型 | 施塔德电梯 | 2012.7.11 | 2013.3.13 |

| | | | | | | |
|-----|------------------|--------------------|------|-------|-----------|-----------|
| 139 | ZL201120090032.7 | 一种曳引机、对重系统后置式无机房电梯 | 实用新型 | 施塔德电梯 | 2011.3.31 | 2011.9.28 |
| 140 | ZL201120090025.7 | 一种无机房曳引机的连接装置 | 实用新型 | 施塔德电梯 | 2011.3.31 | 2011.9.28 |
| 141 | ZL201120090005.X | 一种无机房电梯绳头板连接装置 | 实用新型 | 施塔德电梯 | 2011.3.31 | 2011.9.28 |
| 142 | ZL201330145535.4 | 按钮（圆形） | 外观设计 | 施塔德电梯 | 2013.4.27 | 2013.11.6 |
| 143 | ZL201330146163.7 | 按钮（方形） | 外观设计 | 施塔德电梯 | 2013.4.27 | 2013.7.31 |
| 144 | ZL201230296086.9 | 电梯按钮面板 | 外观设计 | 施塔德电梯 | 2012.7.4 | 2013.2.6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软件名称 | 取得方式 | 著作权人 | 开发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权利范围 |
|----|-----------------|-----------------------|------|------|------------|-----------|------|
| 1 | 软著登字第 133982 号 | 电梯控制程序系统 V1.0 | 原始取得 | 梅轮电梯 | --- | 2008.8.26 | 全部权利 |
| 2 | 软著登字第 0140717 号 | 自动扶梯旁路变频控制程序系统 V1.0 | 原始取得 | 梅轮电梯 | 2008.8.25 | 2008.8.26 | 全部权利 |
| 3 | 软著登字第 0140718 号 | 自动扶梯普通型控制程序系统 V1.0 | 原始取得 | 梅轮电梯 | 2008.8.25 | 2008.8.26 | 全部权利 |
| 4 | 软著登字第 0140868 号 | 电梯控制并行通讯程序系统 V1.0 | 原始取得 | 梅轮电梯 | 2008.8.25 | 2008.8.26 | 全部权利 |
| 5 | 软著登字第 0140869 号 | 电梯控制串行通讯程序系统 V1.0 | 原始取得 | 梅轮电梯 | 2008.8.25 | 2008.8.26 | 全部权利 |
| 6 | 软著登字第 0140870 号 | 自动扶梯变频控制系统 V1.0 | 原始取得 | 梅轮电梯 | 2008.8.25 | 2008.8.26 | 全部权利 |
| 7 | 软著登字第 0140716 号 | 自动扶梯普通双驱动型控制程序系统 V1.0 | 原始取得 | 梅轮股份 | 2008.8.25 | 2008.8.26 | 全部权利 |
| 8 | 软著登字第 0956998 号 | 梅轮智能扶梯控制系统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梅轮股份 | 2014.10.10 | 2015.1.20 | 全部权利 |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方式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 | | - | - | - | - |
| 浙江金时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销售 | 销售商品 | 协商定价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 | | 0.05 | 0.01 | 195.09 | 0.24 |

注：占比为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金时房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为公司的电梯。公司根据市场价格进行销售，销售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40.16 | 325.22 | 253.27 | 210.82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年度：

单位：元

| 资金拆出方 | 资金拆入方 | 期初金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金额 |
|-------|-------|------------|------|------------|------|
| 梅轮电梯 | 钱雪林 | 419,747.35 | | 419,747.35 | - |

| 资金拆出方 | 资金拆入方 | 期初金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金额 |
|-------|-------|---------------|---------------|---------------|------|
| 钱利清 | 梅轮电梯 | - | 3,657,000.00 | 3,657,000.00 | - |
| 梅轮电梯 | 钱兴高 | 488,120.18 | - | 488,120.18 | - |
| 梅轮电梯 | 陆建英 | 21,607,868.79 | 12,213,835.25 | 33,821,704.04 | - |
| 梅轮电梯 | 钱利清 | 5,595,000.00 | - | 5,595,000.00 | - |

注：上述拆借金额含拆借资金利息收入、支出

公司 2014 年发生的拆借资金利息支出为 39,435.48 元，其中支付钱利清 39,435.48 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1-3 年期），双方约定资金使用利率为 6.15%，拆借利率公允。公司 2014 年发生的拆借资金利息收入为 193,354.44 元，其中收取钱兴高 4,207.55 元，收取陆建英 165,487.75 元，收取钱利清 23,659.14 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1-3 年期），在参考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双方约定资金使用利率为 6.15%，拆借利率公允。

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用于临时周转。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进行了清理和规范，并于 2014 年 6 月末清理完毕。

自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报告期末，未再发生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2）接受担保

报告期内，梅轮电梯因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而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人 | 银行 | 担保方式 |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事由 | 已担保金额 |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钱雪林、陆建英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 | 保证（最高额） | 5,000.00 | 2017/3/1-2020/3/1 |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 260.00 | 否 |
| 钱雪林、陆建英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 | 保证（最高额） | 2,500.00 | 2017/3/8-2018/3/8 |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 1,138.00 | 否 |
| | | | | | 预付款保函担保 | 59.71 | 否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往来

(1)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6月末 | 2016年末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
| 钱雪林 | - | - | 62.89 | 59.21 |
| 谈金林 | - | - | 0.04 | - |
| 合计 | - | - | 62.93 | 59.21 |

4、独立董事意见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

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确认“公司近三年（2013年至今）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有合理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定价或使公司单方受益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份 | 简要经历 | 兼职情况 | 2016年薪酬(万元) | 直接持股数(万股) |
|-----|-----|----|------|--------------------|----------|-------------|-----------|
| 钱雪林 | 董事长 | 男 | 1961 | 高级工程师。1984年1月至1992 | 广西翰弘房地产有 | 80.00 | 11,072.20 |

| | | | | | | | |
|-----|----------|---|------|---|---|-------|----------|
| | | | | 年 8 月经营个体打铁铺；1992 年 9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绍兴县齐贤镇梅林机械齿轮厂总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梅轮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梅轮电梯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曾任梅轮电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曾任施塔德法定代表人，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曾任梅轮安装法定代表人，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曾任富士力电梯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佳升国际法定代表人。 | 限公司监事、绍兴金甲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 | |
| 钱雪根 | 董事、副总经理 | 男 | 1959 | 高级工程师。1984 年 1 月至 1992 年 8 月经营个体打铁铺；1992 年 9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绍兴县齐贤镇梅林机械齿轮厂副总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梅轮有限监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 58.00 | 8,017.80 |
| 王铨根 | 董事 | 男 | 1963 | 高级经济师。1987 年 1 月至 1989 年 11 月任福全乡政府副乡长兼团委书记；1989 年 11 月至 1993 年 12 月先后任绍兴县农经委副科长、县委办公室科长，县水利局副局长兼县水利开发场场长；1994 年 1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绍兴市物资贸易中心总经理；1996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轻纺城市场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今任绍兴金时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 绍兴金时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云南金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太原市京丰铁路电务器材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伊时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绍兴翔辉五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鼎金翔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 | 2,196.50 |
| 郭晓军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男 | 1974 | 1998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历任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 | - | 31.63 | - |

| | | | | | | | |
|-----|------|---|------|---|---|------|---|
| | | | | 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2007年8月至2011年6月任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任梅轮有限财务负责人；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 钱张荣 | 独立董事 | 男 | 1968 | 注册会计师。1989年8月至1991年11月在绍兴第一印染厂任助理会计；1991年11月至1997年3月任绍兴县球销厂财务科长；1997年3月至2003年8月任绍兴县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长；2003年8月至2007年3月任浙江梅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2007年3月至今任浙江冠南针纺染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浙江冠南针纺染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冠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3.68 | - |
| 蔡晓新 | 独立董事 | 男 | 1978 | 高级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2001年9月至2010年8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部门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绍兴县精通针纺织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广州织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广州市恒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广州市恒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绍兴县精通针纺织有限公司经理、广州市雅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普宁市荣锋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 - | - |
| 戴来福 | 独立董事 | 男 | 1970 |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2年8月至2001年11月在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就职会计；2001年12月至2003年10月在绍兴东方税务师有限公司就职审计；2003年11月至2011年1月任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2月至2015年9月任浙江振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0月至今任浙江上方电力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浙江一目了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 | - |

| | | | | | | | |
|-----|-------|---|------|--|---|-------|---|
| 谈金林 | 监事会主席 | 男 | 1962 | 1984年1月至1994年1月任齐贤纺机厂检验科科长；1994年2月至2000年4月任绍兴县齐贤镇梅林机械齿轮厂销售总监；2000年5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 - | 30.00 | - |
| 倪金祥 | 监事 | 男 | 1975 | 1991年1月至1992年12月在绍兴文具盒厂就职叉车工；1992年12月至1994年12月在浙江高格尔饮料有限公司就职叉车工；1995年1月至2005年12月自谋职业；2005年12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部长；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 - | 14.62 | - |
| 陆彩萍 | 监事 | 女 | 1982 | 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在绍兴美佳福特斯封条公司任职；2005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职销售内勤；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 - | 5.43 | - |
| 蒋荣海 | 总经理 | 男 | 1970 | 1990年7月至1997年3月在杭州西子电梯厂就职；1997年4月至2014年9月在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分别任销售部副部长、工厂采购部长、大区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任西尼电梯（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 - | 43.34 | - |
| 陈艾高 | 财务总监 | 男 | 1978 | 中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4年2月在常州武进第三医疗器械厂就职材料会计、成本会计；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任常州奥斯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6年2月至2012年3月任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今2014年6月任梅轮有限财务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 - | 18.51 | - |
| 栾学强 | 技术总监 | 男 | 1980 | 2004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允成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技 | - | 36.92 | - |

| | | | | | | | |
|--|--|--|--|---|--|--|--|
| | | | | 术部经理；2008年4月至2009年4月任昆山胜典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4月至2013年6月任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总监。 | | | |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钱雪林，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48.14% 的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

钱雪林持有发行人48.14%的股份，钱雪根持有发行人34.86%的股份，两人为兄弟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83%的股份，因此钱雪林、钱雪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11,652,899.49 | 113,574,663.85 | 230,610,381.23 | 199,908,668.86 |
| 应收票据 | 6,256,086.80 | 4,689,718.00 | 1,282,200.00 | 6,901,100.00 |
| 应收账款 | 275,786,118.65 | 215,392,614.21 | 186,938,157.58 | 169,341,831.68 |
| 预付款项 | 27,843,278.61 | 34,467,141.96 | 35,607,310.71 | 25,713,056.07 |
| 其他应收款 | 21,482,225.62 | 15,828,957.47 | 14,531,374.02 | 16,063,462.99 |
| 存货 | 77,479,059.59 | 93,159,377.98 | 137,291,903.22 | 177,313,287.30 |
| 其他流动资产 | 144,085,849.06 | 193,550,000.00 | 151,000,000.00 | 120,509,539.32 |
| 流动资产合计 | 664,585,517.82 | 670,662,473.47 | 757,261,326.76 | 715,750,946.2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固定资产 | 201,854,192.94 | 112,623,583.70 | 99,766,086.95 | 103,401,457.52 |
| 在建工程 | 82,614,332.41 | 126,617,153.34 | 26,009,902.96 | |
| 无形资产 | 45,735,768.44 | 46,356,492.30 | 49,312,578.23 | 49,503,327.0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770,479.75 | 9,445,110.68 | 8,538,990.88 | 7,019,365.0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411,798.56 | 4,110,573.75 | 773,013.73 | 1,449,15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43,386,572.10 | 300,152,913.77 | 185,400,572.75 | 162,373,299.59 |
| 资产总计 | 1,007,972,089.92 | 970,815,387.24 | 942,661,899.51 | 878,124,245.81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37,562,000.00 | 35,270,000.00 | 28,930,000.00 | 37,290,000.00 |
| 应付账款 | 226,024,223.79 | 192,083,609.17 | 175,899,372.24 | 161,880,022.93 |
| 预收款项 | 144,416,607.34 | 186,966,858.42 | 250,340,510.76 | 297,988,662.24 |
| 应付职工薪酬 | 4,818,041.29 | 8,405,275.75 | 7,711,751.44 | 6,104,020.76 |
| 应交税费 | 28,827,901.11 | 27,471,761.14 | 44,182,388.82 | 31,112,802.85 |
| 其他应付款 | 5,545,176.62 | 5,810,086.00 | 4,671,387.42 | 10,212,077.18 |
| 流动负债合计 | 447,193,950.15 | 456,007,590.48 | 511,735,410.68 | 544,587,585.9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12,252,914.46 | 12,402,644.58 | 12,702,104.82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2,252,914.46 | 12,402,644.58 | 12,702,104.82 | |
| 负债合计 | 459,446,864.61 | 468,410,235.06 | 524,437,515.50 | 544,587,585.96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230,000,000.00 | 230,000,000.00 | 230,000,000.00 | 23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6,726,052.96 | -6,677,724.10 | -6,760,491.15 | -6,856,612.43 |
| 专项储备 | 17,826,752.46 | 16,150,864.85 | 12,668,407.05 | 9,181,464.84 |
| 盈余公积 | 23,722,910.19 | 23,722,910.19 | 17,761,347.33 | 5,924,554.86 |
| 未分配利润 | 283,701,615.62 | 239,209,101.24 | 164,555,120.78 | 95,287,252.5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48,525,225.31 | 502,405,152.18 | 418,224,384.01 | 333,536,659.8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48,525,225.31 | 502,405,152.18 | 418,224,384.01 | 333,536,659.8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07,972,089.92 | 970,815,387.24 | 942,661,899.51 | 878,124,245.81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80,859,152.59 | 780,793,166.81 | 862,235,823.12 | 821,812,473.37 |
| 其中：营业收入 | 380,859,152.59 | 780,793,166.81 | 862,235,823.12 | 821,812,473.37 |
| 二、营业总成本 | 335,766,199.92 | 685,624,591.14 | 736,704,517.04 | 719,170,683.12 |

| | | | | |
|----------------------|----------------|----------------|----------------|----------------|
| 其中：营业成本 | 259,885,059.71 | 518,689,529.31 | 582,883,168.75 | 564,871,746.7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253,974.97 | 7,093,762.57 | 6,668,084.08 | 4,831,865.24 |
| 销售费用 | 41,838,537.02 | 88,542,729.92 | 82,692,866.60 | 71,875,386.35 |
| 管理费用 | 28,849,307.25 | 64,873,575.37 | 64,301,170.86 | 68,194,900.49 |
| 财务费用 | -1,008,243.92 | -2,503,114.02 | -6,654,096.81 | -3,385,126.50 |
| 资产减值损失 | 2,947,564.89 | 8,928,107.99 | 6,813,323.56 | 12,781,910.8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265,392.13 | 3,179,158.90 | 2,415,687.70 | 700,301.67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9,358,344.80 | 98,347,734.57 | 127,946,993.78 | 103,342,091.92 |
| 加：营业外收入 | 5,275,794.18 | 10,412,110.57 | 4,680,615.83 | 3,629,289.2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5,051,329.22 | 36,627.82 | 707,937.67 |
| 减：营业外支出 | 831,970.79 | 2,624,426.21 | 1,050,740.43 | 2,471,751.2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9,484.85 | 566,268.93 | 135,571.43 | 11,033.4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3,802,168.19 | 106,135,418.93 | 131,576,869.18 | 104,499,629.91 |
| 减：所得税费用 | 9,309,653.81 | 15,519,875.61 | 19,472,208.51 | 16,077,544.83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4,492,514.38 | 90,615,543.32 | 112,104,660.67 | 88,422,085.0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4,492,514.38 | 90,615,543.32 | 112,104,660.67 | 88,422,085.0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8,328.86 | 82,767.05 | 96,121.28 | 5,360.88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8,328.86 | 82,767.05 | 96,121.28 | 5,360.88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8,328.86 | 82,767.05 | 96,121.28 | 5,360.88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48,328.86 | 82,767.05 | 96,121.28 | 5,360.8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44,444,185.52 | 90,698,310.37 | 112,200,781.95 | 88,427,445.9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4,444,185.52 | 90,698,310.37 | 112,200,781.95 | 88,427,445.96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9 | 0.39 | 0.49 | 0.3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9 | 0.39 | 0.49 | 0.3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08,358,595.30 | 711,747,006.96 | 929,873,294.36 | 894,657,201.63 |

| |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37,647.51 | 1,107,886.28 | 1,513,738.39 | 2,214,578.6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98,669.82 | 21,438,090.05 | 23,365,650.01 | 21,061,412.4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4,494,912.63 | 734,292,983.29 | 954,752,682.76 | 917,933,192.7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01,627,738.45 | 429,690,148.49 | 591,114,982.92 | 609,203,196.3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9,403,074.29 | 53,877,903.01 | 50,691,190.72 | 50,319,184.9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2,070,724.17 | 77,785,276.43 | 72,626,658.81 | 69,907,394.5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332,245.87 | 123,251,849.94 | 116,707,500.15 | 111,468,648.2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6,433,782.78 | 684,605,177.87 | 831,140,332.60 | 840,898,424.0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61,129.85 | 49,687,805.42 | 123,612,350.16 | 77,034,768.7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38,989.03 | 563,963,536.90 | 122,276,107.70 | 60,518,801.6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6,403.10 | 215,622.00 | 239,580.00 | 181,5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90,531.91 | 20,376,548.12 | 156,590.97 | 1,379,830.7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35,373,157.1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0,755,924.04 | 584,555,707.02 | 122,672,278.67 | 97,453,289.5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2,055,230.07 | 141,882,577.49 | 27,226,073.86 | 37,735,097.6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6,000,000.00 | 600,000,000.00 | 151,000,000.00 | 120,1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770,582.6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8,055,230.07 | 741,882,577.49 | 178,226,073.86 | 158,605,680.2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00,693.97 | -157,326,870.47 | -55,553,795.19 | -61,152,390.7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 | 31,000,000.00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5,849.06 | 3,55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35,849.06 | 13,550,000.00 | 31,000,000.00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5,849.06 | -13,550,000.00 | -31,000,000.00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2,654.91 | 105,332.79 | 133,363.15 | 7,406.7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203,319.85 | -121,083,732.26 | 37,191,918.12 | 15,889,784.7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2,867,693.72 | 193,951,425.98 | 156,759,507.86 | 140,869,723.1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3,071,013.57 | 72,867,693.72 | 193,951,425.98 | 156,759,507.86 |

(二)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19,484.85 | 4,485,060.29 | -98,943.61 | 696,904.1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674,725.19 | 3,873,500.94 | 4,140,543.26 | 2,177,058.8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210,776.63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26,403.10 | 215,622.00 | 239,919.05 | 181,50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11,416.95 | -316,561.25 | 179,224.55 | -1,179,466.1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038,989.03 | 2,963,536.90 | 2,175,768.65 | 518,801.67 |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8,709,215.52 | 11,221,158.88 | 6,636,511.90 | 2,605,575.22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272,421.86 | 1,650,830.53 | 995,476.78 | 390,836.28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7,436,793.66 | 9,570,328.35 | 5,641,035.12 | 2,214,738.94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 7,436,793.66 | 9,570,328.35 | 5,641,035.12 | 2,214,738.94 |

（三）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7.06.30 或 2017年1-6月 | 2016.12.31 或 2016年度 | 2015.12.31 或 2015年度 | 2014.12.31 或 2014年度 |
|---------------|---------------------------|------------------------|------------------------|------------------------|
| 流动比率 | 1.49 | 1.47 | 1.48 | 1.31 |
| 速动比率 | 1.31 | 1.27 | 1.21 | 0.99 |
|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48.17% | 44.52% | 45.50% | 54.64%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35 | 3.33 | 4.18 | 4.49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2.94 | 4.43 | 3.69 | 3.24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6,135.40 | 11,827.20 | 14,348.92 | 11,497.72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 4,449.25 | 9,061.55 | 11,210.47 | 8,842.21 |

| | | | | |
|----------------------------------|----------|----------|-----------|----------|
| (万元) | | |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3,705.57 | 8,104.52 | 10,646.36 | 8,620.73 |
| 利息保障倍数 | - | - | -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 0.04 | 0.22 | 0.54 | 0.33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04 | -0.53 | 0.16 | 0.07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38 | 2.18 | 1.82 | 1.45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61% | 0.70% | 0.75% | 0.70% |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2) 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3)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平均数
 - (5)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金额/期初、期末存货余额平均数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当期计提的折旧额+当期资产摊销额
 - (7) 利息保障倍数=当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当期利息支出(包含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注]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
 - (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期末股本总额;
- [注]
- (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额。
- [注]: 为了增加可比性, 在计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指标时, 三年均用 23,000 万股作为期末股本总额。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8.75 | 20.38 | 34.93 | 32.8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7.29 | 18.23 | 33.17 | 31.98 |

(2) 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19 | 0.39 | 0.49 | 0.38 |
| 稀释每股收益 | 0.19 | 0.39 | 0.49 | 0.3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16 | 0.35 | 0.46 | 0.37 |
| 稀释每股收益 | 0.16 | 0.35 | 0.46 | 0.37 |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0}{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1}{(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664,585,517.82 | 65.93 | 670,662,473.47 | 69.08 | 757,261,326.76 | 80.33 | 715,750,946.22 | 81.51 |
| 非流动资产 | 343,386,572.10 | 34.07 | 300,152,913.77 | 30.92 | 185,400,572.75 | 19.67 | 162,373,299.59 | 18.49 |
| 资产总额 | 1,007,972,089.92 | 100.00 | 970,815,387.24 | 100.00 | 942,661,899.51 | 100.00 | 878,124,245.8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呈持续增长的趋势，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6,453.77 万元，增幅为 7.35%，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2,815.35 万元，增幅为 2.99%，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3,715.67 万元，增幅为 3.8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主要与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营业绩积累密切相关；另外，公司自 2016 年初起利用自有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厂房和生产线等进行先行投入，使得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大幅增长，也是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总额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为公司资产构成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51%、80.33%、69.08%和 65.93%，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流动性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9%、19.67%、30.92%和 34.07%，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主要是与生产经营关系密切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正在建设的厂房及生产线，以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资产使

用状况良好。

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提高较快，主要系公司将大量资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较快所致。

(2)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各项流动资产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111,652,899.49 | 16.80 | 113,574,663.85 | 16.93 | 230,610,381.23 | 30.45 | 199,908,668.86 | 27.93 |
| 应收票据 | 6,256,086.80 | 0.94 | 4,689,718.00 | 0.70 | 1,282,200.00 | 0.17 | 6,901,100.00 | 0.96 |
| 应收账款 | 275,786,118.65 | 41.50 | 215,392,614.21 | 32.12 | 186,938,157.58 | 24.69 | 169,341,831.68 | 23.66 |
| 预付款项 | 27,843,278.61 | 4.19 | 34,467,141.96 | 5.14 | 35,607,310.71 | 4.70 | 25,713,056.07 | 3.59 |
| 其他应收款 | 21,482,225.62 | 3.23 | 15,828,957.47 | 2.36 | 14,531,374.02 | 1.92 | 16,063,462.99 | 2.24 |
| 存货 | 77,479,059.59 | 11.66 | 93,159,377.98 | 13.89 | 137,291,903.22 | 18.13 | 177,313,287.30 | 24.77 |
| 其他流动资产 | 144,085,849.06 | 21.68 | 193,550,000.00 | 28.86 | 151,000,000.00 | 19.94 | 120,509,539.32 | 16.84 |
| 流动资产合计 | 664,585,517.82 | 100.00 | 670,662,473.47 | 100.00 | 757,261,326.76 | 100.00 | 715,750,946.22 | 100.00 |

2015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4,151.04万元，增幅为5.80%，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收入增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相应增长所致。

2016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8,659.89万元，降幅为11.44%，主要系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得货币资金大幅减少所致。

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减少607.70万元，降幅为0.91%，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的同时，存货、理财产品余额下降较多所致。

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末，上述四项流动资产余额合计为60,900.39万元，占全部流动资产的91.64%，表明公司流动资产流动性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为公司以现金管理为目的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具有较好的流动性。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379,650,250.56 | 99.68 | 778,580,045.55 | 99.72 | 856,419,702.77 | 99.33 | 819,746,726.96 | 99.75 |
| 其他业务收入 | 1,208,902.03 | 0.32 | 2,213,121.26 | 0.28 | 5,816,120.35 | 0.67 | 2,065,746.41 | 0.25 |
| 合计 | 380,859,152.59 | 100.00 | 780,793,166.81 | 100.00 | 862,235,823.12 | 100.00 | 821,812,473.37 | 100.00 |

公司营业收入中 99% 以上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十分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电梯、扶梯及人行道、电梯相关配件的销售收入以及安装维保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收入及部分工程配件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很小。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先升后降的变化趋势，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3,667.30 万元，增幅 4.47%；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了 7,783.97 万元，减幅 9.09%。2016 年收入出现下降，主要源于以下三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是由于 2016 年公司厂区门口道路拆迁，同时子公司施塔德电梯的部分厂房也因高铁建设而拆迁改造，对公司的产能及发货能力造成一定影响，公司 2016 年订单量、产量有所减少，总体发货量相应下降，因而收入也呈现下降；二是由于扶梯、人行道市场需求相对较小，而公司扶梯、人行道产品的市场主要集中在三、四线城市的商场、超市等商业综合体领域，近年来三、四线城市的商业综合体项目趋于饱和，目前正处于去库存阶段，加之电商的迅速发展对商业综合体建设造成一定冲击，使得公司扶梯、人行道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市场竞争格外激烈，公司扶梯、人行道产品销量出现逐年下降的情况，其中 2016 年较上年下降 6,464.89 万元，降幅达 33.35%；三是由于 2016 年公司作出业务结构调整，逐步放弃附加值、毛利率相对较低的 OEM 配件业务，着力发展电梯扶梯核心业务，因而 2016 年度 OEM 配件收入明显下降。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226.79 万元，增长 8.91%，主要系上半年多个大型的政府招投标项目通过验收确认收入所致，同时随着上半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部分转入固定资产，新增多台先进设备及先进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公司在市场开拓、产品营销方面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使得公司新增大额订单数量增长。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略有波动，但总体保持较高水平。随着公司营

销服务网络不断扩大，国内市场目前已经覆盖了除西藏外的所有省市，在各区域都有稳定直销客户以及优质电梯代理商；国外市场，公司已在中东、东亚、南亚及西欧、俄罗斯等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网络，营销服务网络的扩大保证公司能持续获得新订单，从而使得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同时，报告期公司加大政府项目开发力度，积极参与大型政府招投标项目，并多次在大型项目中中标，从而带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另外，公司近三年来积极投入研发，自主研发的项目中有6个项目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1个项目被评为省级技术创新项目，1个项目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公司对研发的持续投入一方面保证了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从而全面深入地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另一方面提升了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有利公司产品进一步的市场开拓。

（2）营业收入分产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电梯 | 268,277,331.62 | 70.66 | 536,227,509.34 | 68.87 | 544,853,347.82 | 63.62 | 535,789,562.23 | 65.36 |
| 扶梯、人行道 | 48,640,157.43 | 12.81 | 129,181,789.54 | 16.59 | 193,830,705.79 | 22.63 | 209,146,880.02 | 25.51 |
| OEM 配件 | 406,698.00 | 0.11 | 27,548,173.05 | 3.54 | 45,944,254.44 | 5.36 | 39,786,385.70 | 4.85 |
| 安装维保 | 62,326,063.50 | 16.42 | 85,622,573.62 | 11.00 | 71,791,394.72 | 8.38 | 35,023,899.00 | 4.27 |
| 主营业务收入 | 379,650,250.56 | 100.00 | 778,580,045.55 | 100.00 | 856,419,702.77 | 100.00 | 819,746,726.9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电梯、扶梯及人行道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三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80%以上。电梯收入占比最高，且比重较稳定，扶梯、人行道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安装维保收入增长较快。

（3）公司利润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毛利 | 119,765,190.85 | 99.00 | 259,890,516.24 | 99.16 | 273,536,534.02 | 97.92 | 254,874,980.25 | 99.20 |
| 其他业务毛利 | 1,208,902.03 | 1.00 | 2,213,121.26 | 0.84 | 5,816,120.35 | 2.08 | 2,065,746.41 | 0.80 |

| | | | | | | | | |
|----|----------------|--------|----------------|--------|----------------|--------|----------------|--------|
| 合计 | 120,974,092.88 | 100.00 | 262,103,637.50 | 100.00 | 279,352,654.37 | 100.00 | 256,940,726.66 | 100.00 |
|----|----------------|--------|----------------|--------|----------------|--------|----------------|--------|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报告期内占比均在97%以上，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电梯 | 97,511,498.32 | 81.42 | 205,452,258.49 | 79.05 | 199,574,288.62 | 72.96 | 179,272,484.17 | 70.34 |
| 扶梯、人行道 | 12,582,686.40 | 10.51 | 37,411,268.60 | 14.40 | 51,253,717.09 | 18.74 | 59,345,233.76 | 23.28 |
| OEM配件 | 68,068.02 | 0.06 | 6,103,015.64 | 2.35 | 10,558,820.29 | 3.86 | 10,025,473.50 | 3.93 |
| 安装维保 | 9,602,938.10 | 8.02 | 10,923,973.50 | 4.20 | 12,149,708.02 | 4.44 | 6,231,788.82 | 2.45 |
| 主营业务毛利 | 119,765,190.85 | 100.00 | 259,890,516.24 | 100.00 | 273,536,534.02 | 100.00 | 254,874,980.2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在总体保持平稳的情况下呈现一定波动，其中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7.32%，2016年度较2015年度减少4.99%，变化与收入、成本总体变化趋势一致；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较2016年同期均有所增长，但主营业务毛利较2016年同期减少1.13%，主要系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低于主营业务成本增幅所致。

在公司毛利总额的构成中，电梯产品的销售毛利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电梯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81.42%、79.05%、72.96%和70.34%，比例逐年提升。此外，扶梯、人行道产品随着销量的下降，毛利的占比逐年下降；OEM配件毛利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安装维保的毛利则逐年上升。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61,129.85 | 49,687,805.42 | 123,612,350.16 | 77,034,768.7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00,693.97 | -157,326,870.47 | -55,553,795.19 | -61,152,390.7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5,849.06 | -13,550,000.00 | -31,000,000.00 | -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2,654.91 | 105,332.79 | 133,363.15 | 7,406.7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203,319.85 | -121,083,732.26 | 37,191,918.12 | 15,889,784.76 |

(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08,358,595.30 | 711,747,006.96 | 929,873,294.36 | 894,657,201.6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01,627,738.45 | 429,690,148.49 | 591,114,982.92 | 609,203,196.33 |
| 营业收入 | 380,859,152.59 | 780,793,166.81 | 862,235,823.12 | 821,812,473.37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 0.81 | 0.91 | 1.08 | 1.09 |
| 商品购销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6,730,856.85 | 282,056,858.47 | 338,758,311.44 | 285,454,005.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61,129.85 | 49,687,805.42 | 123,612,350.16 | 77,034,768.73 |
| 净利润 | 44,492,514.38 | 90,615,543.32 | 112,104,660.67 | 88,422,085.08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净利润 | 0.18 | 0.55 | 1.10 | 0.87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09 倍、1.08 倍、0.91 倍和 0.81 倍，公司收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购销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较高水平，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分别达 28,545.40 万元、33,875.83 万元、28,205.69 万元和 10,673.0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为正数，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0.87 倍、1.10 倍、0.55 倍、0.18 倍。其中 2014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2014 年主要是因为存货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2016 年主要是因为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共同影响所致；2017 年 1-6 月主要是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0,755,924.04 | 584,555,707.02 | 122,672,278.67 | 97,453,289.5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8,055,230.07 | 741,882,577.49 | 178,226,073.86 | 158,605,680.2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00,693.97 | -157,326,870.47 | -55,553,795.19 | -61,152,390.75 |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由购买投资理财产品、购置固定资产等投资支出所致。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0.07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系收回理财产品及投资收益的现金流入略高于购买投资理财产品、购置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出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35,849.06 | 13,550,000.00 | 31,000,000.00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5,849.06 | -13,550,000.00 | -31,000,000.00 | - |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其中 2015 年系分配现金股利 3,100 万元所致；2016 年系分配现金股利 1,000 万元，同时支付上市费用 355 万元所致；2017 年 1-6 月系支付上市费用 53.58 万元所致。

（五）股利分配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份公司成立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梅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政策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司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条规定公司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2) 股份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梅轮电梯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政策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2015年6月26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2014年度的利润进行分配，在提取了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100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已于当年全部支付完毕。

2016年3月28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进行分配，在提取了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000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已于当年全部支付完毕。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2016年2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为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佳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浙江梅轮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孙公司，为江苏施塔德电梯安装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项 目 | 内 容 |
|-----------|--------------------|
| 法定代表人： | 钱利清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800664938413U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 | |
|----------|---------------------|
| 成立时间: | 2007年7月27日 |
| 注册资本: | 5,000万美元 |
| 实收资本: | 3,500万美元 |
| 注册地: |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藏军洞路69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藏军洞路69号 |
| 股东构成: | 梅轮电梯75%，佳升国际25% |
| 主营业务: |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生产、销售 |

施塔德电梯主要从事“施塔德”品牌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生产及销售。

(2) 财务信息

施塔德电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下表所示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单位：元

| 项 目 | 2016-12-31 /2016 年度 |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
|------|---------------------|-------------------------|
| 总资产 | 483,291,379.98 | 481,841,747.24 |
| 净资产 | 285,695,855.93 | 312,327,097.31 |
| 营业收入 | 286,537,338.32 | 151,511,893.77 |
| 净利润 | 28,661,964.62 | 25,920,406.53 |

2、佳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项 目 | 内 容 |
|--------|-----------------------------|
| 法定代表人: | 钱雪林 |
| 注册编号: | 1108606 |
| 成立时间: | 2007年2月8日 |
| 注册资本: | 5,070万港元 |
| 实收资本: | 5,070万港元 |
| 注册地: | 香港新界荃湾白田壩街5至21号嘉力工业中心A座8楼6室 |
| 股东构成: | 梅轮电梯100% |
| 主营业务: | 实业投资 |

佳升国际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除持有施塔德电梯25%股权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2) 财务信息

佳升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下表所示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单位：元

| 项 目 | 2016-12-31 /2016 年度 |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
|------|---------------------|-------------------------|
| 总资产 | 70,790,002.53 | 68,703,979.28 |
| 净资产 | 70,759,489.04 | 68,674,372.83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103,394.28 | 18,543.98 |

3、浙江梅轮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项 目 | 内 容 |
|-----------|-----------------------------|
| 法定代表人： | 钱雪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21MA288H921M |
| 公司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7 月 16 日 |
| 注册资本： | 1,200 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 | 绍兴柯桥柯北工业园区梅中路 576 号 2 幢 2 层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绍兴柯桥柯北工业园区梅中路 576 号 2 幢 2 层 |
| 股东构成： | 梅轮电梯 100% |
| 主营业务： | 电梯、自助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改造、维修及保养 |

2016年5月1日起实行营业税改增值税的纳税政策后，电梯生产、制造业务与安装、维保业务适用不同的增值税税率，为了减少税务负担和明确各子公司的业务划分和职能，发行人于2016年7月16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梅轮电梯工程，主要从事梅轮电梯的售后业务，包括电梯、自助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改造、维修及保养。2017年2月23日，梅轮电梯工程已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获准从事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及其他类型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

(2) 财务信息

梅轮电梯工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下表所示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单位：元

| 项 目 | 2016-12-31 /2016 年度 |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
|------|---------------------|-------------------------|
| 总资产 | 655,772.18 | 1,152,785.91 |
| 净资产 | -647,380.20 | -249,950.83 |
| 营业收入 | - | 457,382.73 |
| 净利润 | -647,380.20 | -1,602,570.63 |

4、江苏施塔德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项 目 | 内 容 |
|-----------|----------------------|
| 法定代表人： | 李小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80369938246XX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1 月 11 日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 万元 |
| 注册地： | 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藏军洞路 69 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藏军洞路 69 号 |
| 股东构成： | 施塔德 100% |
| 主营业务： | 电梯安装、维修、保养 |

施塔德安装系施塔德电梯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施塔德电梯的售后业务，包括电梯安装、维修、保养。鉴于施塔德安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编号：TS3332522-2015）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到期，且为加强统一管理，施塔德电梯 2015 年决定由其直接负责电梯售后安装、维修、保养业务，故施塔德安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到期后未再办理续证。对此，施塔德安装从 2015 年开始不再签订新的安装业务合同，并计划在清理完应收应付款项后进行注销。

但是，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营业税改增值税的纳税政策后，电梯生产、制造业务与安装、维保业务适用不同的增值税税率，为了减少税务负担和明确各子

公司的业务划分和职能，施塔德电梯决定不再注销施塔德安装，并由施塔德安装重新申请办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2017年2月21日，施塔德安装已取得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获准从事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及其他类型电梯（杂物电梯）的安装、维修。

（2）财务信息

施塔德安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下表所示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单位：元

| 项 目 | 2016-12-31 /2016 年度 |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
|------|---------------------|-------------------------|
| 总资产 | 17,672,168.68 | 10,732,931.41 |
| 净资产 | 3,449,120.75 | 3,955,540.92 |
| 营业收入 | 3,825,600.00 | - |
| 净利润 | -875,118.28 | 506,420.17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42,186.33 万元,将全部用于梅轮电梯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6 亿元,分二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投资 48,239.60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一期建设包括两个子项目,即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一期建设子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 使用募集资金 | 项目备案情况 |
|------------|----------|-----------|-----------|--|
| 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 42,261.64 | 36,208.37 | 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06211601224032425862 |
| |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 5,977.96 | 5,977.96 | |
| 合计 | | 48,239.60 | 42,186.33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06211601224032425862。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已经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批准。本项目所用地块以出让方式取得,为国有出让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已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支付,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号码为柯桥区国有(2015)第 15505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绍兴市柯桥经济开发区新建电梯生产研发基地,引进国内外先进制造设备与制造技术,建设梅轮电梯智能制造工厂,提升生产技术和制造水平。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发挥公司生产规模优势,提高产能,满足国内外广阔的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建设电梯智能制造体系，提升智能化水平

公司现有部分生产线及生产设备购买年份较早、生产效率较低，现有生产流程及生产布局不太合理，已经无法满足智能化、绿色制造模式，也严重制约了公司产能提升和销售拓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电梯制造的智能化发展趋势，建立一个智能化的制造体系，打破原来单一产能的发展模式，在新场地进行统一建筑规划、工艺流程设计、物流系统安排，采购目前先进的生产设备，解决现有设备陈旧、效率低下的难题，实现生产线的改造升级。项目建成后，该基地将成为公司新的生产及办公中心，实现公司向智能工厂的转变。项目新增的设备，普遍具有信息化程度高、智能化、效率高、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特点，组装后将形成柔性生产线，可以根据电梯个性化订单的要求变更程序，生产所有系列电梯、扶梯产品，满足客户需求，为后续发展预留空间，为企业未来的市场拓展奠定生产基础。

(2) 提升产品品质，进入高端产品市场

本项目通过提升生产线的智能制造水平来保障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提升电梯、扶梯整机及部件质量。新建的智能工厂将在各条生产线上的每道工序设置质量监控、智能报告、快速解决的管理方案，实现对过程信息的及时监控，提高作业的准确性，增强调控能力，确保产品在技术规格、加工质量、焊接质量、涂装质量、外观质量等指标达到新高度，提升整体质量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的建成将为公司生产节能环保型电梯、中高速电梯创造必要的制造条件，使公司能够生产出高质量的节能环保型电梯、中高速电梯，为进入国际知名企业所垄断的高端电梯产品市场、打破外资品牌一统天下的局面创造条件，树立民族品牌在高端电梯领域的地位。

(3) 解决产能和资金瓶颈，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近年来，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良好的客户体验和完善的营销体系，公司各类电梯产品产销两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但受场地与生产设备投入的制约，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张，产能不足与市场需求提高的矛盾日趋严重。本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生产场地、更新生产设备，从而提高各

类电梯产品的产能，解决现有的产能瓶颈，提高生产效率，使公司经营规模呈现跨越式增长。另外，建设智能工厂将有效减少用工人数量，降低劳动成本，降低损耗率和废品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4）建设试验塔，提高测试能力及规模效应

2014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关于加强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和型式试验工作的通知》（即“试验塔新政”）要求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在其制造场地拥有相应高度的电梯试验井道以及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组装、调试区域，试验井道应为本单位自有。电梯行业“试验塔新政”的实施将会直接提高行业进入门槛，加速行业集中，使年销量在700台以下的内资电梯企业难以继续生存。

本项目将新建更高级别的试验塔，将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研发和测试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供货效率。新增产能可利用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进行消化，从而整体提高公司销售收入，降低单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系统整体运营成本，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市场需求未饱和，新增产能可消化

近年来我国电梯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仍未饱和。一是房地产开发投资仍将增长。截至2016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02,581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6.9%，预测未来电梯增量也会伴随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发展而增加，但增速会逐渐放缓，进入成熟发展期。二是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用户对电梯便捷性要求不断提高，从而使电梯配置密度逐步提高。根据统计，2000年中国每万平方米（房地产竣工面积）配置1.65台电梯，到2015年，电梯配置密度升至7.11台/每万平方米，约为2000年的4.2倍。三是电梯的更新需求将迎来高速增长期。我国电梯销量从2004年起爆发，此后10年年均复合增速达到22%。预计未来3年实际更新淘汰的电梯每年将在6万台以上，且将保持稳定增长，电梯的更新需求将拉动电梯市场。四是民族电梯企业将受益于“一带一路”政策，催生巨大的电梯出口市场。

（2）公司营销网络成熟

在国内，目前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已覆盖除西藏外的所有省市，建立了一个“技销合一”的团队协作体系，可以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

应。在海外，公司以优良的品质、完善的服务开拓市场，特别是在一些审核严格的外国政府重大工程中，不断取得优异业绩，获得重大订单。目前公司已在中东、东亚、南亚及西欧、俄罗斯等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网络。

（3）公司技术基础深厚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求发展，以质量求生存”的宗旨，高度重视科技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2项发明专利、25项外观设计、117项实用新型专利及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近几年来，公司自主研发的项目中有6个项目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1个项目被评为省级技术创新项目，1个项目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公司长期与浙江大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绍兴文理学院等多家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开展合作。公司积累的电梯行业研发技术及制造经验可以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42,261.6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3,855.93万元，包含工程费29,108.7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034.73万元，预备费1,712.4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8,405.71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生产能力提升子项目总投资及构成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资金 | 占比 |
|-----|----------|-----------|---------|
| 一 | 建设投资 | 33,855.93 | 80.11% |
| 1 | 工程费用 | 29,108.76 | 68.88% |
| 1.1 | 建筑工程费 | 17,180.66 | 40.65% |
| 1.2 | 设备购置费 | 11,360.10 | 26.88% |
| 1.3 | 安装工程费 | 568.01 | 1.34% |
| 2 |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3,034.73 | 7.18% |
| 3 | 预备费 | 1,712.45 | 4.05% |
| 二 | 铺底流动资金 | 8,405.71 | 19.89% |
| | 项目总投资 | 42,261.64 | 100.00% |

5、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分 2 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通过 12 个月时间完成基建工程；第二阶段，通过 12 个月完成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同时进行生产、管理、行政人员招聘培训及试生产。本项目预计第二年下半年即可顺利实现投产，当年达产 25%，第三年达产 50%，第四年开始产能完全释放。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T+1 | T+2 | | 合计 |
|-----|-----------------|-----------|-----------|----------|-----------|
| | | | Q1-Q2 | Q3-Q4 | |
| 一 | 建设投资 | 21,246.22 | 12,609.71 | - | 33,855.93 |
| 1 | 工程费用 | 17,180.66 | 11,928.11 | - | 29,108.76 |
| 1.1 | 建筑工程费 | 17,180.66 | | | 17,180.66 |
| 1.2 | 设备购置费 | | 11,360.10 | | 11,360.10 |
| 1.3 | 安装工程费 | | 568.01 | | 568.01 |
| 2 |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3,034.73 | | - | 3,034.73 |
| 3 | 预备费 | 1,030.84 | 681.61 | - | 1,712.45 |
| 二 | 铺底流动资金 | | | 8,405.71 | 8,405.71 |
| | 合 计 | 21,246.22 | 12,609.71 | 8,405.71 | 42,261.64 |

注：上表中 Q 指 Quarter，即季度，表示财政日历内的三个月时期；T 指资金到位年份。

6、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营业收入147,871.83万元，净利润16,532.88万元，内部收益率（IRR）税后28.32%，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5.44年。

（二）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在现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根据电梯行业前沿技术动态，拟通过投入先进研发设备，引进优秀研发人才，建设高规格的专业测试实验室，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究。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研发中心成为软硬件设施一流，研发实力和管理能力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电扶梯专业研发机构，从而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性价比更高、安全性能更好的电扶梯产品。

升级后的研发中心将致力于研究关键核心技术及其应用，重点开展中长期基础技术和应用技术的研究，以期更好地为产品研究提供技术支撑，从而实现电梯制造智能化升级。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有助于适应电梯行业技术潮流，保持和增强技术优势

我国电梯生产企业数量较多，总体技术水平不高，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利润空间日趋减小，而在中、高端市场获取一席之地则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工业设计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随着电梯技术的不断更新与发展，电梯产品在不断追求高速度的同时，越来越注重节能、环保、安全，电梯产品逐步向小型化、智能化和人性化发展。本项目拟利用公司已有的研发成果、技术优势和经验，升级研发中心，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推动新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开发出技术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国内市场需求的產品，以保持公司在未来三至五年产品技术的竞争地位，不断提高“梅轮”品牌在高端电梯市场的占有率。

(2) 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研发实力

本项目将搭建行业内专业级实验室，包括物理实验室、盐雾测试室、老化实验室、静音实验室，引进各类检测台、万能试验机、耐压测试仪、硬度测试仪、PMT振动测试仪、限速器测试仪、激光切割等专用仪器设备，定制一批专门用于产品研究、材料分析、工艺分析、型式试验的精密仪器和智能化设备，为产品研发的材料选型、工艺方案制订提供参考，并对试制产品进行全方位的性能、寿命检测，从源头上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本项目的建设将拓展公司的试验研发场地，升级试验研发设备，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研发实力。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公司拥有丰富的研发成果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凭借着过硬的产品质量和研发能力，不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取得丰富的研发成果，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获批专利共计144项。近年来，公司技术中心自主研发的13个新产品，包括FSLB病床电梯、SDS30°自动扶梯电梯、FSL汽车电梯、高速乘客电梯等均达到先进水平。公司多项产

品获得浙江省省级新产品、浙江省省级科学技术成果等称号。

(2) 公司的研发团队注重产学研交流

公司历来重视产学研交流。公司与浙江大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绍兴文理学院等多家高等院校、科研单位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致力于为广大用户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领先、品质卓越的电梯产品和完善的售后维修保养服务。公司与上述院校、科研单位的成功合作，增强了公司的研发能力，也为公司扩建创新研发中心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5,977.9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469.16万元，占比74.76%，铺底流动资金1,508.80万元，占比25.24%。详细情况如下：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一 | 建设投资 | 4,469.16 | 74.76% |
| 1 | 工程费用 | 4,225.57 | 70.69% |
| 1.1 | 建筑工程费 | 1,324.80 | 22.16% |
| 1.2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2,735.05 | 45.75% |
| 1.3 | 工程其他费用 | 165.72 | 2.77% |
| 2 | 预备费 | 243.59 | 4.07% |
| 二 | 铺底流动资金 | 1,508.80 | 25.24% |
| 1 | 人才引进费用 | 1,508.80 | 25.24% |
| 三 | 项目总投资 | 5,977.96 | 100.00% |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分2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通过12个月的时间完成基建工程；第二阶段，通过12个月的时间完成软硬件采购与安装、人员调动与招募培训、系统流程建立、试运行、鉴定验收等。

6、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研发能力提升子项目是公司在目前产品结构优化调整的背景下，有针对性的加大对主要产品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为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供必要保障。该项目虽不直接产生效益，但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

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有效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其效益将最终表现为公司研发实力增强，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工艺流程改进、新产品快速投放所带来的生产成本的降低与盈利水平的提升。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将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同时改善公司自主创新、自主研发的基础环境，升级研发检测装备，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性能，提升主营业务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二）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将大幅提高，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为后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提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有效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预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随着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和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效益逐渐显现，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将大幅提升。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产品质量安全及责任事故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电梯产品属于特种设备，关系到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其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高。国家法律已经明确电梯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保、改造工作均需遵守相关法规与规范，并取得相应资质。交付使用前需由国家相关部门强制检验，但在使用及维保过程中仍然不能完全避免出现质量问题。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安装和售后服务体系，设立了质量管理部，专司质量控制和督查职责。为了确保电梯产品的质量安全，公司会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委托、同意的具有资质的安装、维保单位进行技术支持和质量监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若公司未来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果电梯在使用过程中因安装、维保单位的应急处置事故不当，或是安装、维保单位未及时履行安装、维保的职责而产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会面临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因此，一旦发生上述产品重大质量安全及责任事故，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风险

公司采购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原材料、外购和外协零部件两大类，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90%以上，钢材为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并且大部分零部件采购价格也会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钢材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材料采购成本，因此公司将面临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2、电梯安装、维保服务的风险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

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公司在不断提高自维保率的同时，为及时响应客户电梯安装、维保服务的需求，公司会授权具有电梯维保资质的单位向部分客户提供电梯产品的安装和维保等后市场服务，公司对授权单位提供技术支持、质量监控以及有偿或无偿的电梯配件更换服务。虽然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保证电梯安装维保服务规范有序进行，但是如果公司安装维保人员或授权单位怠于履行安装维保义务、违反安装维保操作规程等，公司将面临电梯安装维保服务责任导致的经营风险。

3、产品运输的风险

目前经公司组装后的电梯零部件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至项目地才组织实施安装。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严格的筛选和管理机制，来保障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运输服务标准符合公司的要求，但若第三方物流公司在管理上出现疏忽或失误，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差错，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在货物运输途中发生公司无法控制的意外事故，如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电梯配套零部件供应可能会暂时中断，并因此导致公司延迟向用户交付电梯产品，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导致电梯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国内电梯市场总产量一直持续快速增长，2003年至2015年，国内电梯市场总产量的平均增长速度为20.46%。由于电梯产品需求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国民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自2012年以来，由于受国际上欧债危机的持续影响，国内经济结构的调整逐步深入，加之国家对电梯行业下游房地产市场实施严格调控政策的效果逐步显现，与电梯产品需求密切相关的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商业服务设施建设的增长速度将放缓，国内电梯市场较高的增长速度也将会趋缓。2016年国内电梯行业总产量的增长速度为2.1%，低于前十年的平均增长速度。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对房地产开发商最终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73.72%、66.15%、61.75%、57.76%，占比较高，但呈现逐年下降的

趋势。公司房地产客户主要集中在三、四线城市，目前房地产调控政策主要针对一线城市及热点二线城市，三四线城市的房地产政策主要以去库存为主，该区域的房地产市场发展具有较大潜力。近期部分一、二线城市已经出台了房地产调控政策，虽然发行人开拓的主要房地产客户不属于上述调控区域，但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不景气，且未来国内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进一步趋严，特别是对三四线城市进行大力调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下游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电梯行业的增长速度趋缓。目前，中国电梯行业共有整机制造企业 600 多家，备案的部件制造企业 200 家左右，电梯整机及部件厂家众多，公司面临国外知名电梯企业和国内众多电梯企业的竞争压力。在电梯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3、经销（居间）模式依赖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发行人与经销商有关（包括经销模式、直销居间模式）所形成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8.11%、77.98%、74.55%、68.54%，发行人业务开展对经销、居间模式形成一定依赖。一旦大量经销商与公司不再开展合作，将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及无法回收的风险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13,450,771.61元、250,594,035.84元、218,192,698.05元和194,388,644.74元。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09%、25.31%和23.65%。公司应收账款增速较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增长14.85%和12.25%，增速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同时，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达到23.60%，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和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宏观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务人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应收账款特别是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存在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风险，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规模快速扩大的风险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201,854,192.94元、112,623,583.70元、99,766,086.95元和103,401,457.52元。公司正在建设新厂区工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生产成本也将提高，公司若不能有效提高产能，充分发挥固定资产使用效能，将面临固定资产规模扩大所导致的财务风险。

4、电梯安装项目客户未及时安装及验收取证的风险或者延期、中止执行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安装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承接大型政府项目、房地产项目增多，该等项目均系设备安装一体的合同项目，因此需要在电梯安装完毕并由相关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尽管公司已建立电梯安装项目的跟踪管理制度，确保项目的安装进度及检验合格证的及时取得，但如果客户不及时配合安装工作或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取证工作，或者客户自身项目开展和进度控制等原因导致相关合同项目延期、中止执行，将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影响。

（五）管理风险

1、大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雪林、钱雪根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83%。本次发行后，钱雪林、钱雪根仍将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其影响力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控制，形成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2、较快发展引致的管理及经营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竞争实力得到明显提升。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经营规模的较快增长，给公司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所需要的管理体系、制度以及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带来管理方面的压力。

3、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国内外市场对电梯产品需求的增加以及对产品质量性能要求的提高，未来几年公司对各类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但是，由于电梯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电梯行业人才专业性较强，各个企业对人才的争夺也十分激烈，公司面临着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随着业务的较快发展，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对高水平的研发科技人员、安装维保技术人员、专业管理人才的需求上升较快，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显得尤为重要。公司采取的一些措施并不能保证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人力资源风险。

（六）募集资金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48,239.60万元，主要用于扩大产能、提高装备智能化水平、营销服务网络升级以及提升公司研发能力。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设备采购价格变化、产品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不能排除由于各种不确定因素所导致的建设风险、项目管理风险、技术更新风险以及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市场销售风险。

（七）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在经营中可能面临产品质量安全、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市场竞争、行业需求下滑以及快速扩张导致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成本费用增加等风险。当上述风险因素发生时，公司经营业绩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若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二、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者金额虽未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2013 年 7 月，梅轮电梯与武汉汉口北家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饰品城二期 B#、C#楼电/扶梯产品买卖合同书》，向武汉汉口北家居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电梯 68 台，合同总价 910 万元；同时，双方就上述电梯安装事宜签订《饰品城二期 B#、C#楼电梯设备安装合同》，约定由梅轮电梯负责上述电梯的安装，合同总价 145 万元。

（2）2014 年 10 月，梅轮电梯与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向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无机房乘客电梯 70 台，并负责安装，其中设备款 811.40 万元，安装款 378 万元，合计 1,189.40 万元。

（3）2014 年 12 月，梅轮电梯与卓尔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卓尔总部电子研发基地 AB 区电梯设备采购合同》，向卓尔发展（天津）有限公司销售电梯 131 台，合同总价 1,792.50 万元；同时，双方就上述电梯安装事宜签订《卓尔总部电子研发基地 AB 区电梯安装工程合同》，约定由梅轮电梯负责上述电梯的安装，合同总价 450.60 万元。

（4）2015 年 5 月，梅轮电梯与云南雨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雨花国际商务

中心（一期）项目 A3、A4 地块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向云南雨泉置业有限公司销售商业普通客梯、消防电梯、观光电梯、扶梯等共计 47 台，并负责安装，合同总价 1,448.50 万元。

（5）2015 年 7 月，梅轮电梯与卓尔发展（荆州）有限公司签订《荆州卓尔城一期电梯采购工程合同》，向卓尔发展（荆州）有限公司销售电梯 91 台，并负责安装，其中设备款 1,243 万元，安装款 334 万元，合计 1,577 万元。

（6）2014 年 4 月，施塔德电梯与宿州南方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电梯设备购销合同》，向宿州南方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电梯 76 台，合同总价 1,410.72 万元；同时，双方就上述电梯安装事宜签订《电梯设备安装合同》，约定由施塔德电梯负责上述电梯的安装，合同总价 293.20 万元。

（7）2014 年 12 月，施塔德电梯与武汉市军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电梯设备购销合同》，向武汉市军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销售电梯 31 台，合同总价 877.565 万元；同时，双方就上述电梯安装事宜签订《电梯设备安装合同》，约定由施塔德电梯负责上述电梯的安装，合同总价 375.24 万元。

（8）2015 年 9 月，梅轮电梯与绍兴中国轻纺城商务总部园投资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就“中纺 CBD 商业中心工程电梯采购”项目签订《电梯设备销售、安装合同》，向绍兴中国轻纺城商务总部园投资开发经营有限公司销售电梯 58 台，并负责安装，合同总价 1,200.947 万元，其中设备总价 940.365 万元，安装总价 260.582 万元。

（9）2016 年 1 月，梅轮电梯与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就“衡阳市滨江新区安置房（第三标段/茶山区安置区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签订《电梯设备销售与安装合同》，向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电梯 49 台，并负责安装，合同总价 1,973.20 万元，其中设备价款 1,085.26 万元，安装费 887.94 万元。

（10）2016 年 11 月，梅轮电梯作为供应商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长青街道办事处、施工总承包中标人（幸福还建小区二期 BT 中标人）武汉天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就“长青街道幸福还建小区二期 1#-10#楼、集中商业、幼儿园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签订《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约定由梅轮电梯向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施工总承包中标人提供电梯设备 40 台，并负责安装，合同总价 1,550.50 万元，其中设备总价 1,030.32 万元，安装总价 520.18 万

元

2、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1) 2017年3月9日，梅轮电梯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约定给予梅轮电梯1,138万元额度用于开立纸质银行承兑汇票，申请项下的纸质汇票期限不长于六个月且到期日不迟于2017年9月9日，授信期限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0803990-1号），为本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雪林、陆建英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0803990-2号），为本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3、抵押合同

(1) 2017年3月1日，梅轮电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柯桥2017抵0096号），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5,273万元，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17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2日，抵押物为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19483号土地及地上厂房。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诉讼/仲裁事由 | 案件进展 |
|----|--------|---------------|-----------------------------|---------------------------|
| 1 | 发行人 | 宜兴市恒生富通置业有限公司 |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154.8249万元。 | 本案目前已由绍兴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目前尚待执行。 |

| | | | | |
|---|---------------|-------------------------------|---|--|
| 2 | 江苏诚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沐阳通达电梯有限公司 | 原告请求发行人交付合同约定的电扶梯产品，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合计 350 万元，并向原告开具 169,560.88 元已付工程款发票。 | 本案已由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正处于一审程序中。 |
| 3 | 发行人 | 湖南润坤置业有限公司 |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合同违约金 149.6 万元及承担仲裁费用。 | 本案已由娄底仲裁委员会受理，正处于仲裁程序中。 |
| 4 | 施塔德电梯 | 湖南汇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电梯设备款及安装费合计 70.0284 万元。 | 本案已由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目前尚未执行完毕。 |
| 5 | 施塔德电梯 | 洪泽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所欠电梯设备款及违约金合计 54.81 万元。 | 本案已由淮安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目前尚待执行。 |
| 6 | 施塔德电梯 | 张北县京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 13 台电梯设备款及安装费合计 613,800 元。 | 本案目前已由淮安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目前尚待执行。 |
| 7 | 施塔德电梯 | 江苏中威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淮安中科科创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原告请求被告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及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合计 82.523 万元。 | 本案目前已由淮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正处于一审程序中。 |
| 8 | 固原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银川施塔德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施塔德电梯 | 原告请求二被告拆除原安装的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17 台电梯并重新提供和安装 17 台符合相关标准的电梯，并承担上述全部费用和支付原告已垫付的电梯安装费和维修费 51,079.40 元。 | 本案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正处于一审程序中。 |
| 9 | 陆胜 | 施塔德电梯、淮安市埃米尔物资有限公司、王银才 | 原告请求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误工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等等合计 1,085,596.73 元。 | 本案已由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施塔德电梯赔偿原告陆胜 442,598.8 元。施塔德电梯已向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申请。 |

| | | | | |
|----|----------|-----------------|---|------------------------------|
| 10 | 施塔德北京分公司 | 菏泽丰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设备和安装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利息共计317.87412万元。 | 本案已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正处于一审程序中。 |
| 11 | 施塔德北京分公司 | 山东通德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设备安装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212.52万元。 | 本案已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正处于一审程序中。 |
| 12 | 施塔德北京分公司 | 山东通德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设备安装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79.488万元。 | 本案已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正处于一审程序中。 |
| 13 | 施塔德北京分公司 | 陕西奥星纪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电梯设备款及违约金86.7195万元。 | 本案已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正处于一审程序中。 |

上述诉讼案件的标的金额均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王铨根存在一项尚未完结的诉讼：原告为王铨根和屠晓娟，被告为平国民和杨玲娥，诉讼请求为支付原告协议约定的赔偿款200万元及利息。本案已由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结案，目前尚待执行。

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 1、名称：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钱雪林
- 3、住所：绍兴市柯北工业园区梅中路576号
- 4、联系电话：(0575) 8566 0183
- 5、传真：(0575) 8566 3000
- 6、联系人：郭晓军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 1、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薛军
- 3、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 4、联系电话：(021) 3338 9888
- 5、传真：(021) 5404 7982
- 6、保荐代表人：方欣、廖妍华
- 7、项目协办人：何巍
- 8、项目组其他成员：唐志荣、毛哲维、赵平、王祎婷

(三) 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张学兵
-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 4、联系电话：010-59572288

- 5、传 真： 010-65681838
6、经办律师： 陈益文、赵世良

（四）会计师事务所

- 1、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执行合伙人： 朱建弟
3、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4、联系电话： 0571-88953767
5、传 真： 0571-88953767
6、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宪明、蔡畅

（五）资产评估机构

- 1、名 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3、住 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4幢1477室
4、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5、传 真： 021-63391116
6、经办评估师： 程永海、唐媛媛

（六）股票登记机构

- 1、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3、联系电话： (021) 5870 8888
4、传 真： (021) 5889 9400

（七）收款银行

- 1、名 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2、户 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3、账 号： 0200291409200028601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 1、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 3、联系电话： (021) 6880 8888
- 4、传真： (021) 6880 4868

二、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 1、询价推介时间 2017年8月30日—2017年8月31日
- 2、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年9月5日
- 3、网下网上申购日期 2017年9月6日
- 4、网下网上缴款日期 2017年9月8日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保荐书
- 2、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5、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6、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7、公司章程（草案）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赴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四、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